

广府发〔2022〕12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广元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

202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0
第一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7
第三节 总体要求.....	10
第二章 发展高质高效农业，打造中国西部绿色农产品供给地.....	16
第一节 切实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	16
第二节 大力发展优质特色农业产业.....	21
第三节 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27
第四节 持续推进现代农（林）业园区转型升级.....	29
第五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31
第六节 着力强化农业基础科技装备支撑.....	33
第三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幸福乡村.....	38
第一节 科学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38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0
第三节 推进农村生态保护与农牧业协调发展.....	42
第四节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45
第五节 着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47

第六节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51
第七节	建立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56
第八节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58
第四章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63
第一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63
第二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65
第三节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66
第四节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68
第五节	推进社会帮扶.....	70
第六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71
第七节	强化政策有效衔接.....	73
第八节	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村建设.....	79
第五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充分激发乡村资源要素活力.....	81
第一节	完善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制度.....	81
第二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82
第三节	大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82
第四节	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85
第五节	创新现代农业经营组织方式.....	86
第六节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89
第七节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放管服”改革.....	89

第八节 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92
第六章 健全规划保障机制，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94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94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94
第三节 强化示范引领.....	95
第四节 强化法制保障.....	96
第五节 严格规划执行.....	97
第七章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促进全市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98
第一节 环境现状.....	98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98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99
第四节 综合评述.....	101
附件 1：广元市特色产业发展重点乡镇名单.....	102
附件 2：广元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名单.....	112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新征程、推动治蜀兴川广元实践再上新台阶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客观要求、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核心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共广元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擦亮广元农业金字招牌，推动中国西部重要的绿色农产品供给地和特色农业强市建设，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规划立足广元农业农村实际，紧紧围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奋斗目标，对“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作出了具体部署。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广元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启农业农村 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站在“三农”工作新的历史方位，开启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紧紧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聚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市“三农”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重要农产品保障有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2020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达186.79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367元，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87.2%、60.7%，为全市经济总量超千亿作出了突出贡献。

（一）全市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全市坚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坚持把发展产业作为稳定增收、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探索推行县建现代农（林）业园区（市级）123个、村建“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园2477个、户办家庭产业园21.7万个（贫困户建增收脱贫自强园8.6万个），实现三园之间产业联建、生产联通、技术联用、利益联结，辐射带动全市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基地480万亩，认证国家扶贫产品4837个，组织189家企业入驻国家“832扶贫”平台，促进优质农产品卖得好卖得俏。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739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4.7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取得决定性胜利。广元农业产业扶贫连续4年全省考核片区内第一，产业扶贫“三园联动”“四保四分红”等经验机制全国全省交流，涌现了一大批产业扶贫先进典型。

（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2011年-2020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26万亩，占耕地面积比重达到42.3%，粮食亩产提升80斤以上。水利设施持续完善，有效灌溉面积达131万亩。农机总动力达到294.98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9%。农业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农作物良种覆盖率97%以上。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初具规模，全市冷链物流静态库容30万吨。

（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有力。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十三五”期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面积累计超过150万亩

次，优质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面积累计达到 160 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250.4 万亩。2020 年，全市粮食总产量 159.4 万吨、油料总产量 26.6 万吨，分别较“十二五”末增加 5.7 万吨、5.2 万吨，单产持续提高，粮油生产实现“十七连丰”。常态化开展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多措并举提升生猪生产能力，实现生猪恢复性增长，累计建成生猪一级扩繁场 3 个、二级扩繁场 14 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 1119 个。2020 年，全市实现肉类总产量 34.7 万吨、禽蛋产量 4.79 万吨，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 19.08%、33.43%。其它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有效保障了群众“米袋子”“菜篮子”。

（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势头强劲。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构建起了以茶叶、红心猕猴桃、核桃、道地中药材、山地蔬菜、油橄榄、生态畜禽水产等 7 大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烘干冷链物流 3 大先导性支撑产业为内容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产业基地全面壮大，**坚持“三园联动”“四级同建”和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5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15 个，核心区面积突破 120 万亩。建成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 1 个，市县级林业园区 55 个。建成世界最大红心猕猴桃生产基地、全国最大黄茶生产基地、全国第二大油橄榄种植基地、四川最优质高效核桃生产基地和全省重要的高山露地绿色蔬菜、道地中药材、土鸡生产基地。**产业链条日臻完善，**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冷链物流

业，全市冷藏烘干能力达到 30 万吨，产地初加工率 58%。着力培育精深加工“旗舰”企业，引进巨星、温氏等大型企业，做大做强川珍实业、米仓山茶业等重点龙头企业，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30 家，建成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 8 个，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产值比达 1.9:1。**产业融合不断加深**，全市创建中国农业公园 1 个、全国美丽休闲乡村 5 个、3A 以上农业景区 25 个、省级农业公园 5 个、省级休闲农庄 14 个，建成市级农业公园和美丽休闲乡村 60 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突破 2500 万人次，年综合性收入 80 亿元以上。**农业生态更加环保**，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率 45.24%，秸秆综合利用率 92.24%，废弃农膜回收率 87.17%，建成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 165.6 万亩，建成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37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65 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以上。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连续五年保持在 98%以上。**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全市累计登记注册农业企业 1060 家、家庭农场 678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486 家，培育县级以上龙头企业 210 家、家庭农场示范场 1417 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760 家，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 3 家、省级龙头企业 39 家、国家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31 家，培育职业农民 1.47 万人。各类主体规模流转耕地总面积 133.5 万亩，带动农户 38 万户以上，覆盖面 55%。旺苍县、昭化区、苍溪县创建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县。**农业品牌效益凸显**，

构建起以区域农业公用品牌为统领，以优质农产品品牌为支撑，以企业自主品牌为主体的品牌体系。苍溪红心猕猴桃、青川黑木耳、昭化王家贡米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广元七绝、广元黄茶、剑门关土鸡获全省优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称号，米仓山茶叶、曾家山蔬菜、白龙湖亭子湖有机鱼等 11 个产品获全省优质品牌农产品称号；苍溪红心猕猴桃、朝天核桃产区入选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苍溪红心猕猴桃、旺苍米仓山茶、朝天曾家山蔬菜、青川七佛贡茶、广元油橄榄、剑门关土鸡、朝天核桃产区入选四川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川珍、米仓山等中国驰名商标 8 个。全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有效数达到 360 个。

（五）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全市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1867 个，创建省级“四好村” 289 个、市级“四好村” 859 个。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行政村占比 90%以上，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行政村占比达到 60%，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累计完成 15.73 万户农村土坯房和 12.3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行政村通硬化路率 100%，村庄绿化率 30%，66 个村获评国家“森林乡村”称号，26 个村被命名为第五批国家级传统村落，5 个村被评为“四川省最美古村落”，创建省级以上卫生村镇 823 个、县级以上文明村镇 1319 个。

（六）农村改革成果丰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高质量完成，被表彰为“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

区”（四川唯一一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被表彰为四川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单位。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外业测绘和权籍调查完成644391宗，占比100%，全部录入地籍调查数据库644391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441618宗，发证率98.09%；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1825宗，发证率98.28%；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不断创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试点发放贷款7.87亿元。“政担银企户”五方联动扶贫试点发放贷款6.87亿元。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全面构建“双线运行”体制机制，建成基层供销社及分社248个，创建全国标杆基层社16个。多项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

（七）农民收入连年增长。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十二五”末的8939元，增长至“十三五”末的14367元，累计增长60.72%，年均增长12.14%。2020年增长9.4%，增速高于全国2.5个百分点、全省0.8个百分点，居川东北经济区第1位，居全省第2位。增速连续7年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由2015年的2.64:1缩小到2020年的2.49:1。

（八）乡村振兴开局良好。坚持把乡村振兴作为全市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之一，建立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综合组+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专项推进组的“1+5”工作体系，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设立乡村振兴办公室，形成上

下贯通、无缝衔接的乡村振兴工作格局。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利州区、青川县青溪镇、苍溪县五龙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级规划试点全面展开，苍溪县运山镇等7个乡镇、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等56个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和示范村。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一）重要机遇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断加大对农业农村投入，为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扩大内需、畅通国内大循环，基础在“三农”，潜力和后劲也在“三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为加快广元农业农村发展创造了新契机，“一带一路”和“陆海新通道”建设有效延展了农业发展新空间，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东西部协作深入推进为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国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广元面临诸多国家战略交汇叠加，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新支撑、新动能和新优势。从省市决策部署看，省委、省政府提出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农业“10+3”体系，市委、市政府提出大力发展优质粮油、特色经作、

生态养殖，夯实现代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冷链烘干物流等先导性支撑，均为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由特色农业大市向特色农业强市跨越确立了新抓手。全市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前半篇”任务基本完成，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全面启动，重塑乡村经济和治理版图，乡村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发展资源进一步整合，治理服务效能明显提升，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旺苍县、剑阁县被纳入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市 172 个村被纳入省级乡村重点帮扶村，资金政策倾斜将带动乡村产业、基础设施等发展。**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来看**，国家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进步，对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的驱动作用更加直接，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我市资源禀赋和资源优势，加快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发生深刻变革。**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看**，全市脱贫攻坚胜利收官，“三农”领域最突出短板正在加快补齐，农业生产条件大幅改善，农村造血功能显著增强，同时脱贫攻坚系列支持政策将全面转向支持乡村振兴，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挑战

防止返贫任务依然面临较大压力，我市经过脱贫攻坚，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但部分地区部分群体由于自身发展能力较弱，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难度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供任务艰巨**，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问题突

出，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耕地保护和建设占用耕地的矛盾日益凸显，部分地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未得到有效遏制，耕地利用效率不高；我市种质资源丰富，但优异基因挖掘和开发利用不够，畜禽品种核心种源对外依赖程度较高，种业企业整体实力弱；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确保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压力不小。**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仅占耕地面积 42.3%，有效灌溉面积占比低，一些地区农业“靠天吃饭”局面未能得到根本改变；科技支撑不足，产业化水平较低，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仅 1.9:1，明显低于全国 2.2:1 的平均水平。**“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任重道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仍然突出，仍有 20 余万农户没有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村电网、通信网等建设与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农民持续增收缺乏新的支撑和动力**，随着主要农产品价格上涨，农民经营净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但随着农产品特别是生猪生产逐步恢复，农产品价格将逐渐企稳，生猪等涨幅较大的品种价格回落，经营净收入增长可能趋缓甚至下降。村集体经济带动能力不足，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乏力。**城乡融合发展制约瓶颈仍需进一步破解**，城乡要素交换不平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明显，“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改革措施和政策落地困难，农村用地难、贷款难、人才缺乏等问题依然突出，资本、人才留在乡村、流向乡村的机制还不健全。**党管农村工作体制机制仍需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迈出坚实步伐，但党管农村工作

的体制机制要进一步健全，部分县（区）和乡镇党委对“三农”工作重视不够，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未完全落实到位，政策的横向协调性和纵向传递性还有待加强。

第三节 总体要求

“十四五”期间，要全面推进优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有力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有机广元”建设，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大力构建优质粮油、特色经作、生态养殖和现代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冷链烘干物流产业体系，实施“美丽广元·宜居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强化乡村治理，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奋力开创广元山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业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坚持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提升农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破除制约“三农”发展的瓶颈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资源

优化配置，要素双向流动；进一步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各方力量投身乡村振兴。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乡村振兴，以人才汇聚推动和保障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的动力活力。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加强统筹谋划，注重规划先行、因势利导，强化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彰显鲜明特色、丰富多彩。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农产品供给质量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基本完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和全国全省农民平均水平。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培育形成现代高效、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全省领先的优质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优质特色农业综合产值 1000 亿元以上。新建和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 85 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0%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农业信息化水平均提高 5 个百分点。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率、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分别 90%、92%、90%以上。巩固提升世界最大的红心猕猴桃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黄茶生产基地、全省最优质高效的核桃生产基地，建成全省重要的高山露地绿色蔬菜、茶叶、道地中药材、油橄榄、土鸡、生态生猪肉牛羊、生态有机鱼生产基地，巩固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成果，创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初步建成中国西部重要的绿色农产品供给地和特色农业强市，“美丽广元·宜居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卫生厕所基本普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乡镇转运设施和行政村保洁员实现全覆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乡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农民全面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到 2035 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融入成渝地区农业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农业产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主要农产品供给质量和保障能力显著增加，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基本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美丽广元·宜居乡村”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实现，绿色资源实现充分开发和价值转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基本形成，广大农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

专栏 1： 广元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增加值	指标 属性
农业高 质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59.4	160	0.6	约束性
	2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469.3	470 以上	0.7 以上	约束性
	3	主要优势 特色产业	茶叶	面积（万亩）	50	50	—	预期性
	4			产量（万吨）	1.52	2	0.48	预期性
	5		红心猕猴桃	面积（万亩）	50	50	—	预期性
	6			产量（万吨）	16.8	25	8.2	预期性
	7		核桃	面积（万亩）	200	200	—	预期性
	8			产量（万吨）	21.14	25	3.86	预期性
	9		道地中药材	面积（万亩）	35.2	40	4.8	预期性
	10			产量（万吨）	29.2	32	2.8	预期性
	11		山地蔬菜 （食用菌、笋 用竹）	面积（万亩）	131	140	9	预期性
	12			产量（万吨）	292.1	301	8.9	预期性
	13		生态生猪肉 牛羊	出栏（万头）	生猪：334.49	350	15.51	预期性
	14				肉牛：8.9	22	13.1	预期性
	15				肉羊：63.4	120	56.6	预期性
	16		土鸡	出栏（万只）	6074.9	10000	3925.1	预期性
	17		水产品	产量（万吨）	5.71	6.5	0.79	预期性
	18	肉类总产量（万吨）			34.7	45	10.3	预期性
	19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9	2.5	0.6	预期性
	20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			58	70	12	预期性
	21	农产品电商销售率（%）			5.2	35	29.8	预期性
	22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26	276	50	约束性
	23	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294.98	313	18.02	预期性
	24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0.9	70	9.1	预期性
	25	农业信息化服务率（%）			82.8	100	17.2	预期性
	26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0	66	6	预期性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9.69	98 以上	—	预期性

乡村宜居宜业	28	村内道路硬化占比（%）	81.6	95	13.4	预期性
	29	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之间直连畅通率（%）	-	100		预期性
	30	公路（油路）通村率（%）	98	100	2	预期性
	3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0	90	10	预期性
	3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5	95	10	预期性
	33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90	100	10	预期性
	3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90以上	5	约束性
	35	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	60	75	15	预期性
	36	废弃农膜回收率（%）	87.17	90	2.83	预期性
	37	秸秆综合利用率（%）	92.24	92以上	-	预期性
	38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91	100	9	预期性
	3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0	全市森林覆盖率（%）	57.47	58	0.53	
农民富裕富足	4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367	22105	7738	预期性
	42	城乡居民收入比	2.49	2.22	-0.27	预期性
	43	集体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57.4	65	7.6	预期性
	44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元/人·月）	171	200	29	预期性
	45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7.4	8	0.6	预期性

第二章 发展高质高效农业，打造中国西部绿色农产品供给地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导向、绿色引领、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着力打造中国西部重要的绿色农产品供给地，整市建设全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第一节 切实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

坚决扛牢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重任，全面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安全高效。

（一）大力实施现代优质粮油发展工程。稳定现有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提升粮食主产县（区）综合产能，划定非主产县（区）粮食面积、产量和自给率底线。持续稳定现有粮食播种面积，摸清农村撂荒土地底数。统筹推进“粮经饲”发展，提高粮食生产复种指数，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70万亩以上，总产量不低于160万吨。**大力实施优质粮油发展工程**，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开展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产油大县”“天府菜油”等建设行动，推广粮油轮作套作和高效种植技术，制定落实“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方案，完善应急预案。

推进川北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县级检验检测站建设。到2025年，全市粮食生产重点县（区）至少新建2个市级以上、其它县（区）至少新建1个以上县级高质高效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十四五”时期，以苍溪、剑阁、旺苍、昭化四个粮食生产重点县（区）为核心，全市每年建设绿色高质高效优质粮油种植示范基地30万亩以上，创建“中国好粮油”示范县2个以上，建设一批中国“鱼米之乡”。

（二）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强化保障能力建设，按照粮油生产总量和应急保障需求，加强粮油收储备库和特色农产品冷藏库建设，建立健全粮油储备制度，进一步完善粮油应急供应链，提升粮油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能力。到2025年，全市新建粮食烘干储藏和特色农产品冷藏库500个，新增冷藏烘干能力10万吨，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20个以上。**深入落实“菜篮子”责任制，**切实提高“菜篮子”市场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蔬菜、肉、蛋、奶、果等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全域发展绿色有机山地蔬菜，重点建设高山露地蔬菜基地、城市调节蔬菜基地、外销加工蔬菜基地，提升畜禽水产品生产能力，重点稳定生猪产业，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示范粮经套作模式，推广粮果、粮菜、粮药、粮茶、粮桑等套种，每年新增粮经套作基地5万亩以上。到2025年，全市年产蔬菜300万吨，出栏生猪350万头。提升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预测预警机制，完善重要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加强应急

加工、储运和供应体系建设。

（三）切实保护种粮农户积极性。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加强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种粮大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重大政策宣传和兑现，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产粮大县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保险政策，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组织引导实行市场化收购，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大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在全市开展爱粮节粮和制止餐饮浪费系列行动，多措并举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环节粮食损耗浪费。

（四）建立完善农业保护制度

1. 建立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防死守耕地红线。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用途管控。**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菜、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健全耕地数量质量检测监管机制**，规范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占优补优，严格新增耕地核定认定和监督。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认真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强化政

府保护耕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奖惩机制，强化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2. 建立农业风险防范制度。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风险防范工作体系。加强各类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组织机构和制度设计，制定综合防灾规划、重大风险应急预案和重大风险防范工作方案。突出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强化对灾难性气候的预测预报和重大疫情、检疫性病虫害、外来生物入侵的检验检测。切实抓好特色产业发展水、电、路、渠、信息等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大农业保险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围绕持续推动农业稳产保供，大力开展粮油生产、生猪养殖保险，不断优化特色农产品保险政策，稳妥有序推进收入保险；在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的同时，创新保险产品，探索“农业保险+”，鼓励农业保险科技赋能，提高保险保障程度和综合金融服务。

3. 建立防灾减灾预警机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开展提高农业防灾减灾预警能力建设，实现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气象灾害监测水平**，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对大宗粮油作物、设施农业、主要经济作物等开展农田小气候、作物生育状况智能观测，在重点县（区）、关键生产作业区、重要基础设施所在地，实现智能观测延伸到村。**提高气象防灾减灾预警能力**，建立农村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服务体系，做到“六个一”，即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一本账”、气象防灾减灾防御“一张图”、建立预警信息传播“一张网”、

防御气象灾害预案和规章制度“一把尺”、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一队伍”、气象防灾减灾业务支撑“一平台”。针对粮油作物、特色经济作物，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直通式服务，利用 QQ、微信、钉钉、E 农 APP 平台等新兴媒体和载体，及时传播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专题农业气象服务信息，逐步实现覆盖新型经营主体精细化防灾减灾服务。

4. 加强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全面落实“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守住“重大疫病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和重大动植物疫情不恶性扩散蔓延”底线，加强动植物重大疫病监测预警和阻截防控，提高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质量，推进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体系建设，分类指导，一疫一策，强化检疫监管，落实重大疫病防控物资应急保障，深入开展多种检疫性有害生物快速鉴定、监测和控制技术攻关研究，坚决遏制非洲猪瘟、牛羊布病、猕猴桃溃疡病、草地贪夜蛾、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疫情和重大病虫害发生。

专栏 2：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01 “两区”建管提升工程

建设提升 250.4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重点向“两区”聚集，建立精准化管理、维护和支持制度，确保划定区数量不减、质量不降。

02 优质粮油发展工程

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 470 万亩、油料面积稳定在 150 万亩以上，每年新增粮经套作面积 5 万亩以上，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 160 万吨

左右，创建中国“好粮油”示范县2个，示范企业5家以上，建成川北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提升3个县级检验监测站，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20个以上。

03 “鱼米之乡”试点工程

结合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在全市稻田资源丰富县（区），创建“鱼米之乡”2个以上，建设一批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04 耕地资源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

推广秸秆直接还田，施用有机肥，改良酸化土壤，推进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推行稻油等轮作模式，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调查评价。建设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程

实施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行动，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率提高到50%，全市高效低风险农药品种使用比例70%以上，建设农药使用量调查点420个。改善基层动物疫苗冷藏设施，改扩建动物防疫指定通道2个，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1个和一批收贮点，开展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试点，设立特聘防疫员。改扩建8个市县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

第二节 大力发展优质特色产业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优势、特色发展，园区引领、联农带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突出“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坚持规模化、组织化、品牌化，巩固提升茶叶、红心猕猴桃、核桃、油橄榄、山地蔬菜（食用菌、笋用竹）、道地中药材、土鸡、生态渔业等优势特色产业，突破性发展肉牛羊

产业，建成中国西部重要的绿色农产品供给地和特色农业强市。

（一）茶叶产业。以旺苍县、青川县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茶产业，培育茶产业经济“增长极”。巩固提升绿色有机茶叶产业基地 50 万亩。支持青川县建设“白叶一号”基地 7000 亩，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支持旺苍县建设“中国黄茶之乡”。在旺苍县木门镇、青川县蒿溪回族乡分别建设茶树良种繁育中心。每千亩基地建设 1 个茶叶初制加工点，培育一批精深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过 1000 吨 1 家以上）。“十四五”末，茶叶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 100 亿元。

（二）红心猕猴桃产业。以苍溪县、昭化区、剑阁县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红心猕猴桃产业，培育红心猕猴桃产业经济“增长极”。巩固提升绿色有机红心猕猴桃产业基地 50 万亩。规范建设苍溪县国家猕猴桃良种繁育中心。基地乡镇每千亩配套 1 个百吨产地冷库。苍溪县和昭化区各培育 1 家以上年加工能力过 5000 吨的猕猴桃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推进建设猕猴桃冷链物流中心和交易市场。“十四五”末，红心猕猴桃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 100 亿元。

（三）核桃、油橄榄产业。全域推进核桃全产业链发展，培育核桃产业经济“增长极”。重点沿 108 国道、广平高速、兰海高速、广巴高速、东河流域大力发展绿色生态核桃产业，改造提升核桃产业基地 120 万亩，带动全市巩固发展核桃基地 200 万亩。在朝天区中子镇建设省级核桃良种繁育基地，建立核桃科技研发

中心。每 3000 亩基地建设 1 个核桃去皮烘干初加工场所。朝天区、利州区各培育年加工能力上万吨的核桃精深加工龙头企业 1 家以上。朝天区建成核桃交易物流中心。以白龙湖库区为主要区域，青川县、利州区建成油橄榄稳产丰产示范基地 5 万亩以上。

“十四五”末，核桃、油橄榄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 120 亿元。

（四）道地中药材产业。全域推进绿色生态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培育道地中药材产业经济“增长极”。做强天麻、杜仲、麝香、川贝母（青贝）、茯苓、石斛、僵蚕、川明参、柴胡、白芨等“广元十味”优势品种，培育灵芝、淫羊藿、川乌、鹿茸等特色品种。加强野生资源开发利用和主导品种良种繁育。推进林药、果药等套种模式，在 19 个基地乡镇建设一批市、县（区）中药材产业园区。每千亩基地新（改）建 1 个产地初加工点。培育中医药龙头企业，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完善秦巴区域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打造苍溪县老鹳山药博园、昭化区五房村药博园、剑阁县石斛康旅园、利州区天麻养生谷等药文旅融合产业园 4 个。“十四五”末，道地中药材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 100 亿元。

（五）山地蔬菜（食用菌、笋用竹）产业。全域推进绿色有机山地蔬菜产业发展，培育绿色有机山地蔬菜产业经济“增长极”。北部山区依托丰富的林业资源，重点发展食用菌 5 万亩，支持青川县擦亮“中国食用菌之乡”金字招牌。建设朝天区曾家山高山露地蔬菜基地，昭化区、利州区河谷走廊建设城市调节蔬

菜基地，苍溪县、剑阁县、昭化区建设外销加工蔬菜基地，带动全市发展山地蔬菜 115 万亩。沿河沿路沿景区建设美丽竹林风景线，新培育笋用竹基地 3 万亩，全面巩固提升已建 20 万亩笋用竹基地。大力发展越冬蔬菜，升钟库区每年发展越冬蔬菜面积 1 万亩。依托川陕甘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 1 个全市蔬菜交易集散中心冷库，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剑阁县、青川县 5 个县（区）各建设 1 个区域中心冷库，蔬菜重点村配套建设产地冷库 240 个，完善蔬菜冷链物流体系。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各培育年加工能力过 5 万吨的蔬菜精深加工龙头企业 1 家以上。“十四五”末，山地蔬菜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 100 亿元。

（六）生猪产业。以苍溪县、剑阁县实施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为支撑，重点带动旺苍县、昭化区发展生猪产业，培育生态生猪产业经济“增长极”。在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昭化区新（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300 个，全市生猪规模养殖场稳定在 1000 个以上。在苍溪县建立年屠宰能力 200 万头、10 万吨生鲜猪肉冷链物流基地。在剑阁县建立年屠宰能力 100 万头、精深加工能力 10 万吨的加工基地。“十四五”末，实现年出栏生猪 350 万头左右，生猪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 155 亿元。

（七）肉牛羊产业。大力推动《广元市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五年行动方案》落地见效。肉牛重点引进繁育西门塔尔、安格斯、蜀宣花等，肉羊重点引进繁育川中黑山羊、简州大耳羊、湖羊等适合我市发展的优良品种。重点在苍溪县、利州区、剑阁县发展

肉牛羊屠宰和精深加工。“十四五”末，全市发展年出栏肉牛300头以上企业200个、1000头以上养殖专业村100个，年出栏肉羊500只以上企业300个、5000只以上养殖专业村100个。年存栏能繁母牛25万头、能繁母羊36万只；建成国省级肉牛羊核心育种场2个、种牛扩繁场9个、种羊扩繁场19个、牛冷配改良站40个。实现年出栏肉牛22万头、肉羊120万只，肉牛羊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130亿元。

（八）土鸡产业。全域推进土鸡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培育土鸡产业经济“增长极”。在剑阁县普安镇、昭化区卫子镇、朝天区曾家镇、苍溪县文昌镇建设土鸡种源基地，各县（区）建设土鸡育雏中心，全市脱温鸡苗供应能力6000万只以上。剑阁县、昭化区各培育年加工能力1万吨的土鸡精深加工企业1家以上，重点开发土鸡休闲旅游系列食品。“十四五”末，出栏土鸡1亿只，土鸡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160亿元。

（九）生态渔业。大力发展“两湖”增殖渔业、水库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冷水鱼流水养殖、池塘健康养殖和名特水产循环水养殖，稳步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全域发展休闲渔业。“十四五”末，全市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30万亩、稻渔综合种养10万亩、冷水鱼流水养殖1000亩、中华鳖养殖3000亩、加州鲈高位池循环水生态养殖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200亩，发展涉渔农家乐500家以上，创建市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10家以上，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6.5万吨、综合产值达到25亿元。

专栏 3：优质特色农业产业建设重大工程

01 优质特色经作产业基地提升工程

巩固提升红心猕猴桃基地 50 万亩、茶叶基地 50 万亩、中药材基地 50 万亩、蔬菜基地 115 万亩、食用菌基地 5 万亩，巩固提升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 个。

02 核桃、油橄榄产业基地提升工程

巩固提升核桃基地 200 万亩、建设油橄榄丰产示范基地 5 万亩，高接换优核桃、油橄榄 25 万亩，巩固提升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 个。

03 生态畜禽水产发展工程

出栏土鸡 1 亿只，出栏生猪 350 万头、肉牛 22 万头、肉羊 120 万只，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 30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 10 万亩、冷水鱼流水养殖 1000 亩、中华鳖养殖 3000 亩、加州鲈高位池循环水生态养殖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 200 亩。

04 生猪标准化养殖工程

以 4 个生猪调出大县为重点，支持一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养殖饲喂、动物防疫及粪污处理等设施装备，培育和引进生猪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 3 家，养殖规模化 65%以上。因地制宜推进共享猪圈建设。实施生猪优质饲料保障工程，全市生猪优质饲料生产能力 40 万吨以上。

05 牛羊禽饲草产业提升工程

实施牛羊基础母畜扩群增量、牛羊良种推广、草畜配套和健康养殖行动，支持一批牛羊禽规模养殖场实施畜禽圈舍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广牛羊禽政策保险补贴。提升优质饲草饲料供给能力。

第三节 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一）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突破性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转化升值。**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水平**，围绕大力推进优质粮油、特色经作、生态养殖和现代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烘干冷链物流产业体系建设，支持经营主体在产地建设、升级改造一批初加工设施，积极开展清洗、挑选、分级、烘干、保鲜、包装、贴牌、储藏等商品化处理，把更多农业加工增值留在农村、让给农民。“十四五”末，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到70%。**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在特色农产品主产区，集中建设一批优势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改造提升一批精深加工车间，培育一批规模以上精深加工企业，开发一批名特优新产品，发展一批“中央厨房”等熟食品加工。巩固提升粮油加工，拓展火锅食材、调味品等细分领域，大力发展笋用竹、软饮料、饲草和其他特色农产品加工。加强农产品加工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等研发推广。**推进农产品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副产物的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循环利用，巩固提升现有3个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培育1-2个省级优势园区，建设8个农产品加工园区（集中区）和5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十四五”末，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5:1。

（二）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水平，加快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

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在农产品规模较大的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补齐“最先一公里”产地预冷和“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短板。**加快发展乡村现代物流业**，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面构建“1+7+N”农产品电商营销体系，支持电商企业开设网上专卖店、专营店，鼓励发展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微商，支持通过搜索引擎及电子地图为消费者提供便捷服务。**加强县域商贸村物流站点建设**，推进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络建制村全覆盖。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完善建制村邮政服务设施，打造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寄递品牌。加快发展乡镇生活服务业，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改造提升农产品市场，加强农村市场秩序整顿。

（三）深度拓展农旅文服产业功能。发展休闲旅游业，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农业景区景点、民宿休闲农庄，创建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国家AAAA级以上旅游景区、中国农业公园、休闲农业重点县，打造10条以上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发展乡土特色产业**，深度挖掘和保护乡村传统文化、生态文化，打造一批文化特色小镇、特色村落、乡村非遗工坊和手工艺作坊，培育发展一批地方特色美食产业，建设一批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和光伏农园。**发展农村新型服务业**，引导各类主体大力发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代耕代种代管、烘干仓储等农业生产性和以批发

零售、信息服务、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为主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冷链服务、个性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

专栏 4：产业链供应链提升重大工程

01 壮大农产品加工工程

新建冷库及烘干库 500 个以上，新建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中心 100 个；巩固提升 8 个市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和 3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培育 1—2 个省级优势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农产品加工大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创建产值上 10 亿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5 家以上。

02 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新增冷藏烘干能力 5 万吨，新建提升冷链物流中心 35 个，配备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100 台。建成大型冷链物流园区 7 个。

0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工程

巩固提升国家农业公园 1 个，新建和提升省市级农业公园 35 个、休闲农庄 200 个，新建和提升省市级美丽休闲乡村 35 个，打造 10 条以上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第四节 持续推进现代农（林）业园区转型升级

以现代农（林）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坚持新建和巩固提升并重，创新园区建管机制，加快推进现代农（林）业园区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

（一）大力推进“三园联动”“四级同建”。围绕水陆交通干线、沟带平坝河谷，打通已建基地之间断点、堵点，补齐断档产业，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农（林）业产业园、“一村一品”示范

园和小农户增收致富园，梯次布局建设一批国、省、市、县（区）现代农（林）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高质量建设一批“绿色、特色、高效、活力、智慧、开放”的现代农（林）业园区，推动优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完善现代农（林）业园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县级主要领导任省星级园区、市等级园区园长推进机制。严格省星级现代农（林）业园区和市等级现代农（林）业园区考核认定，健全“升级、降级、摘牌”动态管理机制。

（二）加快已建园区提质增效。坚持滚动式开展已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按照“一园一策”，大力优化产业布局和品种、品质结构，使园区真正成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核心基地。加快补齐基础设施配套较差和现代农业科技装备支持力弱等短板，全面落实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主体。积极开展以园招商、点对点招商，逐园引进有实力、有情怀、善经营的经营主体，逐园清理管理水平差和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土地租金的经营主体。深化园区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推进园区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力争到“十四五”末，50%以上的园区达到省星级园区标准，80%以上的园区达到市等级园区标准。

（三）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创建。对标国家现代农（林）业产业园、省星级现代农（林）业园区和市级现代农（林）业园区标准，完善市、县（区）现代农（林）业园区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园长制”。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林业产业

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国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强镇、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等。到 2025 年，全市新建市级现代农（林）业园区 55 个以上，新创建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10 个以上、省星级现代林业园区 3 个以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以上、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 个以上、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区 2 个以上。

专栏 5：现代农（林）业园区转型升级工程

01 现代农（林）业园区梯次建设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巩固提升苍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剑阁粮油、朝天蔬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国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以上，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10 个以上，新建市级现代农（林）业园区 55 个以上，县级现代农（林）业园区 100 个以上，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 个以上、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区 2 个以上。

02 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围绕构建全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强镇 5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5 个。

第五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全程加强产地环境治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农业发展方式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转变，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控害、饲料清洁化、废弃

农膜回收、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等“六大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土壤环境分类治理，持续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巩固提升广元“好山、好水、好空气”的生态优势。

（二）全程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监管平台，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食用农产品带证上市，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成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对标“四个最严”要求，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监测预警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努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全域推动绿色有机生产。制定全链绿色有机生产标准，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完善地方标准，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绿色有机标准体系。全程推广绿色有机生产技术，集成推广一批标准化基地建设、测土配方、水肥一体、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育一批标准化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到2025年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覆盖面60%以上。全域开展“有机广元”

创建，积极申报创建一批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加工、冷链物流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到 2025 年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认证面积 200 万亩以上，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认证面积 50 万亩以上。

（四）培育创建“有机广元”品牌。大力创建名优品牌，实施品牌建设孵化、提升、创新、整合、信息“五大工程”，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国内外知名、市场竞争力强的绿色有机品牌，形成以“有机广元”公用品牌为统领，以优质农产品品牌为支撑，以企业自主品牌为主体的品牌体系。到 2025 年，进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10 个以上。加快品牌宣传促销，深度挖掘品牌文化、丰富品牌内涵，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展会和节庆活动，持续办好广元女儿节、核桃文化节、猕猴桃采摘节等本地节庆活动，借力新媒体和各类展会节庆促进品牌营销。加强品牌管理保护，建立完善品牌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与保护，到 2025 年“两品一标”农产品占比 50%以上。

第六节 着力强化农业基础科技装备支撑

（一）建设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粮食主产县（区）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优先在“两区”划定范围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50 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开展新建

高标准农田联合验收和“回头看”，每年对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全覆盖验收，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抽查验收，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功能发挥。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和高效利用。

（二）实施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工程。严格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供属地责任，分类制定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和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种方案，建立良种责任清单，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和保护责任人，严厉打击种子非法生产经营，确保农业用种安全。**积极开展优势特色产业品种选育，**大力选育培育建设一批优质粮油、茶叶、红心猕猴桃、核桃、广元灰鸡等优势特色产业品种选育培育试验示范园、种质保护资源库和资源圃、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种场、良种繁育基地、花粉生产基地，推动产业良种化和良种产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市选育省级以上优良品种 5 个，建成农业特色产业种质资源圃 7 个，红心猕猴桃、茶叶、核桃等省级以上现代良种繁育基地 13 个、现代种业园区 2 个。全市特色产业良种覆盖率 100%。

（三）强化农业科技攻关和技术服务。组建科技研发创新联合体，坚持每个优势特色产业建一个研究院，每个园区建一个田间实用技术推广站，建立“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研发创新联合体，重点攻克红心猕猴桃溃疡病、牛羊布病防控等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创新研发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推行“五个一”技术应用推广新模式，建立一个主导产业、一个首席专家、一个示

范基地、一套技术模式、一支推广团队的农技集成应用推广机制，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服务。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三农”机制，积极探索“财政保底+超产分红”技术入股等方式，建立“政府+企业+科研单位”三方合作机制，吸引激励科技人员进入田间地头创新创业，开展实用技术推广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到2025年，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

（四）大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推广适宜山区作业的农机装备，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大力支持本地农机生产企业创新研发一批产业急需、操作性强的适用农业机械。进一步优化农机具配置结构，鼓励农民购买、使用新型农业实用机械。积极引进推广适宜山区作业的农机装备。**大力开展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改善农机作业条件，通过财政激励、合作经营、有偿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城乡群众等建设农机服务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切实解决“有机难用”“无机可用”等问题。县级以上粮油园区配套建设农机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农机+”现代农业发展新业态，大幅提升农机使用效率。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0%以上，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果、菜、茶、药等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五）推进新型数字农业发展。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管理、

服务、销售等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培育一批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和一批数字智能设施大棚、数字田园果园、数字化现代农业园区和数字化规模养殖场，创建一批数字农业试点县（区）和数字乡村。到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应用率 80%以上。

专栏 6：农业基础科技装备支撑重大工程

0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50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02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建设 50 个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和 100 个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村，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建设。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扩项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 98%以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完善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质量追溯管理。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认证面积 200 万亩以上，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认证面积 50 万亩以上。全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占比 50%以上。

03 现代种业发展工程

建成红心猕猴桃、茶叶、核桃等省级以上现代良种繁育基地 13 个、现代种业园区 2 个，完善灰鸡遗传资源保护、创新、利用体系，开展生猪本土化、肉牛羊专门化品种选育以及青川中蜂近交系培育，

规范建成各类种畜禽场 50 个；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创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5 家，新建水产苗种场 2 家，改造提升水产苗种场 5 家；启动建设剑阁粮油制种、道地中药材、食用菌等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选育省级以上优良品种 5 个以上。

04 现代装备发展工程

新建果蔬设施大棚 5 万亩，农业物联网示范点 35 个，村级益农信息社覆盖率达到 100%，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智能农机、推进电子化交易，创建数字农业试点县 2 个。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2 个以上，全程机械化示范区 7 个，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综合机械化水平 70%以上。

05 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

做响“有机广元”公用品牌，做强苍溪红心猕猴桃、广元黄茶、朝天核桃、白龙湖亭子湖生态有机鱼等产品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产业（产品）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品牌体系，进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10 个以上。

06 农业科技创新支撑工程

培养农业科技带头人 500 名，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推动数字“三农”建设，开展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试点。

第三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 美丽幸福乡村

科学规划乡村建设，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强化乡村生态保护，发展乡村文化，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培养和农村现代治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和谐幸福乡村。

第一节 科学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一）科学编制乡村规划。有序推进乡村规划编制，深入推进市县（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十四五”期间，按照经济区、行政区适度分离的原则，以县域为单位科学划分片区（经济区），坚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规划应编尽编。规范村规划编制审批，将依法批准实施的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规划管理和监督实施。**合理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各地因地制宜、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布局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房建设适度集中布局。对符合用地和建设条件的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可就近就地布局。保护乡村风貌和特色村落，加强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广元市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市县（区）规划部门按照建设标准和规范，综合考虑群众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设计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经济实用、结构安全、绿色环保、彰显川北民居特色宜居宜业示范农房图纸并推广使用。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全面排查整治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二）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建设集聚提升类村庄**，将已形成一定发展基础，第二、三产业有一定优势，或第一产业有一定优势但二、三产业发展较弱、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列入集聚提升类村庄，鼓励支持村庄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推动联动发展，促进村庄产业功能集聚与业态延伸，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建设城郊融合类村庄**，将城市近郊区、县（区）城关镇以及乡场镇周边所在地的村庄列入城郊融合类村庄，结合乡镇行政区划改革、村建制调整等实际情况，从生态约束、多元融合、产业振兴、文化传承等方面综合考虑村庄建设；根据人口规模分析预测和新型城镇化需求，科学划定村域开发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国土空间管控。**建设特色保护类村庄**，将市县（区）在册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具有特色资源禀赋的村庄列入特色保护类村庄。坚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原则，加大对川北民居等传统特色村落，大蜀道区域、嘉

陵江流域等乡村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文化遗产遗迹的保护力度，保存历史文化元素，保留乡村特色风貌。合理安排搬迁撤并类村庄，将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列入搬迁撤并类村庄。村庄搬迁要科学合理选址，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搬迁安置，避免重复搬迁；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考虑改善生存条件和提供就业出路，促进搬迁农户“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统筹解决村民生产生活、生态保护等问题。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县和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项目，分类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新（改）建。到 2025 年，全市新（改）建农村公厕 100 座、乡村旅游点厕所 50 座、无害化户用卫生厕所 5 万户，新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 150 个，全市农村基本普及卫生厕所。深入推进乡村清洁常态化治理，集中开展建制乡镇政府驻地和被撤并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加大乡村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结合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效引导农村居民养成良好

卫生习惯。到 2025 年，全市建制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60%以上，75%以上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建立完善人居环境整治后续管护机制**，全面推行“财政公共服务运维经费支持+村集体经济适当补助+农户付费”运营方式，建立“厕污共治”长效利用和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乡镇转运设施和村民小组专职保洁员全覆盖。

（二）加大村容村貌提升力度。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八化”工程，坚持把旧村风貌改造与环境整治相结合，大力实施以家园美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色泽彩化、气味香化、照明亮化、环境净化、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提升“八化”工程。到 2025 年，绿化美化乡村 100 个，建设“增彩添香”示范村 70 个，村庄绿化覆盖率稳定在 35%以上。**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示范**，保护传承各具特色的民居，鼓励各地建设一批产业庭园、文化庭园、生态庭园、旅游庭园和宜居宜业特色村落，创建评选一批示范带动典型，总结推广一批美丽庭园和宜居宜业特色村落建设经验。**深度拓展村容村貌整治成果**，将村容村貌整治与发展乡村产业相结合，积极打造微景观、微田园、微环境。创新发展主题农庄、微田园、民宿酒店等乡村旅游模式和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促进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环境秀美，彰显广元地域文化。

第三节 推进农村生态保护与农牧业协调发展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控。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防控重金属污染。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全面摸清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家底。强化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和重点污染源监管，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进一步完善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严格管控类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治，强化重点区域分类防控，持续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二）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探索区域农业循环利用机制。提升绿色投入品有效供给能力，研发一批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低风险农药、低毒低耐药性兽药、高效安全疫苗等绿色高效投入品。提高绿色技术模式集成应用水平，创新一批土壤改良培肥、精准施肥、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农业绿色生产技术，集成一批主要农作物绿色增产增效、种养循环、农业清洁生产等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制定完善与产地环境质量、农业投入品质量、农业产中产后安全控制、农产品质量等

相关的农业绿色发展环境技术标准。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推广“生态养殖业—沼气工程—高效种植业”、沼肥异地还田利用 PPP、畜禽粪污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推进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在规模养殖重点地区重点实施大中型沼气工程，因地制宜推广集中供给沼气、污水净化沼气和户用沼气工程。推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推广太阳能热利用，推进农村省柴节煤炉灶升级换代。

（三）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开展全市农业农村碳排放测算和碳达峰行动目标、路径和具体措施研究，制定《全市农业农村领域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行动时间表、任务书和路径图。深入实施“一控两减三利用”，提升秸秆、畜禽养殖、废弃农膜回收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认真落实《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开展农业生态技术、绿色技术、增汇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推进农业机械化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农业绿色标准体系和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绿色农业法规政策体系。开展低碳示范创建。

（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按照国家、省调整政策落实天然林管护补助标准，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试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保护农业生态资源。切实加强嘉陵江等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林业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完善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机制，探索建立生态建设成果管护机制。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差异化目标考核制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激励约束机制。

专栏 7：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0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工程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乡镇转运设施和行政村保洁员全覆盖，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基本得到有效治理。

0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全市共实施“千村示范工程”200 个村，全市 75% 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03 “厕所革命”推进提升工程

全市新（改）建农村公厕 100 座、乡村旅游点厕所 50 座、无害化户用卫生厕所 5 万户，新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 150 个，全市农村基本普及卫生厕所。

04 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05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以乡村自然生态景观、人文风貌为特色，高质量打造一批森林覆盖率高、生态品质好、文化特色鲜明、宜居宜游宜养的美丽乡村，建成国家美丽休闲乡村 2 个、森林乡村（绿化示范村）50 个，省级森林风景名镇 10 个、省级森林人家 10 个，一级古树和名木挂牌率 100%。

06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县。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农艺调控措施，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开展受重金属污染耕地的综合治理试点示范，设立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农产品安全生产示范区。

07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

增殖放流各类水产苗种及珍稀濒危物种超过 0.5 亿单位，实施物种保护行动计划，保护修复关键栖息地，科学开展就地和迁地保护。开展长江上游渔业资源与环境调查评估。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建设。

第四节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一）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国家、省级示范县创建，交通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推进实施“组组通”“撤并建制村”畅通、重点镇村提档升级等五大工程，到 2025 年实现 65% 的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30 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 95%，具备条件的中心村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推进农村生产生活道路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农村公路与农业生产道路应接尽接。推动专群结合、有路必养的农村道路养护机制建设，鼓励村集体和村民参与村内道路养护。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快构建农村物流骨干网络**，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加强农村道路与国、省主要交通水陆干线连接，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交通干线规划布局物流基础设施，夯实农村基础设施末

端物流基础。**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全面推行“路长制”，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日常安全监管。

（二）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持续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推动电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将居民用户和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和7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提高供电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实现农村地区“生活用电稳定保障、生产用电稳定保障、集体产业发展用电稳定保障”为目标，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服务优质的现代农村电网保障体系，积极服务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发展农村清洁能源**，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农村地区太阳能、农林废弃物、养殖场废弃物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用能形态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户用沼气工程，稳步发展农村沼气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农村闲置沼气池“沼改厕”，新建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5处，打造“果（菜、茶）—沼—畜”循环农业基地5个。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农业设施、养殖设施相结合。加大供气管网向临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推动能源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

（三）加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建设。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大水源地到农田的供水渠系畅通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农田排

洪渠系配套，大力推广管灌、微灌、滴灌设施，进一步提升灌溉水利用系数、灌溉保证率和农田防洪排水率。到 2025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 0.5，灌溉保证率达到 85%，全市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以上。**优化农村供水布局**，采取适当新建、联通扩能、补充分散的方式，全域规划农村饮水安全。各县（区）按照工程现状、功能定位，统筹考虑规划重点，梯次推进建设。苍溪县以“大水源、大管网、大联通、大保障”方式统筹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思路，进行县域规划分区布局；剑阁县、昭化区、朝天区以适度新建大集中、联通整合小集中、适当补充分散工程的方式全域整体推进；利州区采取城乡一体化思路统筹推进；旺苍县、青川县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巩固提升山区长效稳定供水保障。**夯实农村供水保障**，加快补齐农村供水短板，加强水库及灌区建设整治力度，着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大对当地农业生产、农村环境影响较大的骨干山坪塘整治力度。完善山洪灾害防御“最后一公里”预警措施，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确保群众及时避险转移。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中小河流治理。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用水集中供水率 88%以上。

第五节 着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一）提高农村教育质量。统筹农村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建制乡镇至少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

园。因地制宜办好乡村小学，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在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初中学校，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进城进市。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造和能力提升工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推进乡村教师“县管校聘”，健全县域内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坚持教师乡村支教制度，完善乡村教师职务(职称)评定办法。推行学籍制度管理，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加强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通过“三个课堂”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全面完成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调整，依托中心镇、特色镇卫生院，按照二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1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围绕人群分布、疾病谱和健康需求，建设不少于2个特色临床科室，提升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和健康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促进医疗资源下沉乡村，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远程诊疗平台，实施乡村医疗队伍培养计划，对乡村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动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实行“乡管村用”。健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构建起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中心医院为支撑、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网点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农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养老金最低标准。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与关爱服务制度，鼓励农村敬老院增加日托、月托、上门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镇养老院（敬老院）建设标准，通过撤并、重建、整合等方式，实现农村公办养老服务区域布局合理。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善乡镇、村日间照料中心，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到 2025 年，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的农村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

（四）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行动，落实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加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总馆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开展以流动文化车为主要形式的流动文化服务，力争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打造农村“十里文化圈”。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管理体系，统筹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工程，着力提升县级广播电视高清直播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提高本地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率。建

设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实现与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构建市县联动、互联互通、平战结合、快速高效的应急广播体系。推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乡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或捐助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行机制，促进供需有效对接，提升服务效能。

（五）强化乡村就业服务保障。实施“互联网+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为农村劳动力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东西部劳务协作、川渝劳务合作和省内对口帮扶机制，搭建劳务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十四五”时期，全市创建区域性乡镇劳务用工实体服务大厅 50 个，实现 80% 以上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入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在线”。推动落实促进返乡下乡创业 22 条措施，支持乡镇建立劳务专业合作社和劳务经纪人制度，促进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有序转移就业。建立健全以企业、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依托，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的农民就业培训体系。以县为单位，培育、创建、树立一批县域特色劳务品牌。强化农民增收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完善农民就业保障制度，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专栏 8：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大工程

01 农村道路公路畅通工程

畅通农村道路，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和产业路旅游路等工程，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因地制宜推进具备条件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02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推进全市 28 个乡镇 39 项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新建和改造配电变压器 169 台、10 千伏线路 75 公里，低压线路 524 公里，改造户表 1000 户。

03 农田供水工程

计划整治小型水源工程“当家塘”3420 口，恢复工程蓄水 2847 万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41.59 万亩。

04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计划新建工程 82 处，改造提升工程 178 处，新增供水人口 170.37 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供水保证率 95%以上。

05 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稳步发展农村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沼改厕”技术推广县，开展沼气等能源项目后续管护试点和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试点。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

06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程

加大对村级文化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实现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进行设施设备更新换代等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在公共文化服务空白区建设数字文化驿站。将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共享工程乡镇基层服务点纳入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第六节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推动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农村社区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推动农村政策宣讲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听

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对农村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应对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健全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农村社会心态。强化公共政策价值导向，探索建立重大公共政策道德风险评估和纠偏机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方式方法和载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进农家活动。建强用好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作用，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和时代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彰显社会主流价值，打通服务教育引导农村群众“最后一公里”。“十四五”时期，建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县1个、示范点30个以上。**培塑农村诚信道德风尚**，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者最伟大观念。弘扬中华孝道，强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社会风尚。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典型事迹，健全先进模范发挥作用长效机制。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充分发挥优秀乡村传统文化的独特作用，加强乡村文化研究、保护、传承、利用，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注重汲取城市文明及外来文化优秀成果，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实施优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工程，挖掘优秀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对红色文化、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武则天名人文化中优秀乡村文化资源保护整理与研究推广。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和传统村落“一村一档”，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对传统村落、乡土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划定乡村建筑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利用。推进建设大蜀道博物馆、中子铺遗址博物馆等展示工程。实施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深入研究红色文化资源，不断挖掘红色文化新内涵，利用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做好乡村红色旅游景点开发利用工作，提档升级红军城、红军渡、红军攻克剑门关遗址、木门寺会议会址等一批珍贵红色文化资源，建设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家省级市级研学旅行基地，延伸产业链条，以红色旅游带动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依托革命遗址文物、红军石刻标语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开发利用乡土文化**，实施乡土文化开发利用行动，加强农耕文化、孝道文化中优秀乡村文化资源保护研究和转化利用，推动区域文化、农业、旅游、康养、教育等资源融合发展。加强村志村史编撰整理，建设优秀乡村文化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保护项目，打造一批农耕

文化博物馆，建设一批农村文化大礼堂（广场）、文化大院和农村文化中心，发挥农耕非遗文化陈列馆、思想文化教育馆和农村文化大舞台的功能作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加强乡村非遗资源调查，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制度，加强村落濒危非遗项目抢救保护。建设非遗专家队伍，支持各级非遗传承人依托乡土非遗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传承传习活动。通过体验式、互动式、场景式等方式，最大限度重现乡村生产生活，为繁荣乡土文化、发展乡村经济搭建平台。**重塑乡村文化生态**，深入挖掘农耕文化精神和内涵，保护传承各具特色的民居、民宿原生形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盘活乡村文化资源，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保护好历史文化环境，把保护优秀乡土建筑作为城乡融合发展重要内容，把历史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纳入城乡规划，把优秀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打造文化价值突出、地域特色明显的传统村庄院落，留住乡土气息，焕发乡村魅力。传承生态文明，发扬生态文化，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实施乡村文化创新人才培育工程，采取多种方式，建立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家、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挖掘阐释优秀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等时代价值，展现历史古韵，彰显川北文化魅力。

（三）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形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组织乡村文体竞技、

民俗风情展、特色节庆等活动，依托村级活动阵地办好农民夜校，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鼓励引导广大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通过“结对子、种文化”等多种方式，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加强网络文化阵地建设，推动网络作品健康发展，催生更多网络文艺精品。加快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乡镇出版物数字化发行网点和自助书屋建设，打造“书香广元·全民阅读”品牌，推进农家书屋数字化升级改造，提高农民群众获取数字文化资源便捷度。以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为抓手，推动基层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更好地组织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支持乡村文化能人参与文化设施管理和活动组织。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实施全民艺术普及行动，普及艺术常识，增加艺术知识。着力打造中国农民丰收节、农民艺术节、乡村音乐节等活动平台，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村晚”、广场舞大赛等反映时代精神、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体活动。鼓励开展民族性节日民俗活动，留住有形的文化，传承活态的乡土文化。开展“书香广元·农民读书月”“少儿报刊阅读季”等全民阅读活动。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加强农村文

化市场监管。**提高农村居民文化素养**，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全域推进文明新风积分激励机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鼓励成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充分发挥农村知客、新乡贤宣传示范作用，激发群众向善向上的激情和动力，涵育文明乡风。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农户”“美丽庭院”等创建评选和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到2025年，全市文明村镇占比70%以上。

第七节 建立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坚持实施更富活力的政策措施，破解乡村人才匮乏、人气不足等突出问题，增加人口流量数量，改善人口知识结构，汇聚乡村振兴社会力量，为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一）实施“五到乡”工程。实施城市居民进乡、优秀人才下乡、成功人士返乡、企业家兴乡、社会团体助乡工程，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乡村对人才吸引力、向心力、凝聚力，促进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和就业。坚持把推进返乡下乡创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大力发展“归雁经济”，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对乡村有情结的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退

休职工等更多人才创办经济实体、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心怀农业、情系农村、视野宽阔、理念先进的“新农人”。鼓励支持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做好选拔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和选拔基层人才访学研修工作，推动人才双向流动。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创新培育模式，采取包吃、包住、包学会、包就业“四包”办法，建立订单式培训、菜单式教学、集团式输出、跟踪式服务培训体系。分类精准培训，对种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返乡农民工、复转军人、回乡大学生等，分类开展生产经营、专业技能、社会服务等培训。拓展培育内容，增加生产经营、市场营销、品牌建设、信贷融资等培训内容，培养经营思维，提高创新意识和管理水平。发展农民职业教育，面向乡村振兴实际需求，在路径方式、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培训效果等方面积极探索农民职业教育新模式，鼓励发动高素质农民参与高职扩招，推动农民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以及本科以上教育层次的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农民的学历层次和职业能力。

（三）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创新产业聚才模式，培育一批市场前景好、效益高、可持续的优势特色产业，储备一批投资回报周

期短的项目，规划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园区，吸引城乡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引才机制，设立市、县（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科研人员技术入股、兼职兼薪制度，积极探索“财政保底+超产分红”方式，引导科技人员领办创新创业实体，开展脱贫产业技术服务。创新田间育才方式，建设一批“田间课堂”“农民夜校”，扶持培育一批种养能手、致富带头人、农业经营管理人才等高素质农民和乡村能工巧匠。

（四）加强脱贫地区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三个专项计划，加大县（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招生，让更多家庭通过子女就读高等院校实现就业增收。指导市内各高校进一步加强资格审核，优化考生服务，加强入学后学业辅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聚焦基层群众切身利益和乡村发展振兴的问题，指导各高校、职业学校广泛开设农、林、水、牧、渔等农村紧缺实用专业，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围绕教育卫生、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重点领域，整合各类资源力量，加强培训培养力度，着力培育乡村教师、医生、畜牧兽医、农业技术等服务基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八节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一）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优化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坚持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落实村级各类组织职能定位，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

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及群团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健全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级各类组织的机制，扩大党的组织覆盖面和工作覆盖面。**建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健全村党组织带头人选育管用机制，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管理。落实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制度，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学历提升计划，抓实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实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工程。加大从优秀农民工、退役军人、农村致富能手、网格管理员、返乡大学毕业生等群体的党员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力度。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持续加强基本建设**，深化基层党建底线管理，严格落实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制度，实施优秀农民工党员发展专项计划。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深入开展村党组织评先定级。严格落实村党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等保障政策，加大对正常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力度。

（二）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创新丰富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群众参与能力，鼓励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各类协商，探索基层民主多种实现形式。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及新乡贤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整治婚丧大操大办、

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建设法治乡村**，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深化拓展“法律七进”，加强乡村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乡村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基层法律援助机制。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全面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常态化推进农村地区扫黑除恶，持续开展“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统筹推进乡村综治中心、基层派出所、司法所、基层法庭建设。加大对农村基层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深入开展农村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强用好融媒体中心。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和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健全道德评议机制，广泛推行文明新风积分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移风易俗，重点整治农村不良风俗。加强基层治理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构建文化传承体系，促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开展乡村文化振兴示范村创建。开展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地名文化和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

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延伸、覆盖。办好农民丰收节、乡村艺术节。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

（三）实施乡村治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放管服”改革向乡村延伸，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点多面广、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其他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平台。提升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建成集基层党建和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场所。健全村级民事代办制度，提高服务质效。将减轻乡镇党委、政府和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作为基层减负重点内容。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注重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专栏 9：乡村文化和乡村人才建设重大工程

01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每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3000 人以上，力争每个建制村培育 5 名以上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基本实现每个村民小组有 1 名高素质农民目标，打造一支高素质农民大军。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专业种养加能手等。

02 乡土人才培养工程

开展乡土人才职业培训，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和产业发

展致富带头人及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一批生产能手、经营能手、能工巧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

03 农村文化惠民工程

推进文化消费试点，采购符合广大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艺节目，深入到广大农村、乡镇开展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演出，丰富当地农民群众文化生活。

04 乡村文化创意工程

以中国（广元）女儿节、大蜀道文化旅游节、苍溪梨花节、旺苍红色文化旅游节、青川紫荆花节、昭化平乐荷花节、利州大朝年猪节、曾家山避暑节等为引领，深度挖掘本地自然资源、民俗文化，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乡村文化振兴品牌。

05 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挖掘一批具有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农村生产生活遗产项目，建立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文物抢救保护和展示利用，力争创建省级传统村落5个。

第四章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在五年过渡期内，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让农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第一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一）明确监测对象。以农村家庭户为单位，主要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将存在返贫致贫苗头性、倾向性困难问题的农户应纳尽纳。

（二）严格监测程序。按照“分析研判、信息核实、评议公示、复查审核、部门比对、县级审定、公告录入”的认定程序，开展动态监测帮扶工作。以县为单位组织，通过集中开展排查、农户自主申报、日常走访摸排、部门推送筛查、关联渠道监测等途径，经农户申报、信息比对、入户走访、乡村评议、县级审定等程序后，及时将监测预警对象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强化筛查预警。用好监测平台，落实常态化信息反馈机制，原则上各级行业部门每月定期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提供反馈风险信息。拓宽申报渠道，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拓宽农户线上线下自主申报渠道，对有条件、有能力的农户，通过宣传引导，由农户本人通过线上或线下自主申报；对无自主申报能力的农户，由村“两委”干部或第一书记负责指导、帮助，填写申报基本信息。

（四）务实帮扶举措。定期对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点、收入支出和生产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因户因人制定落实帮扶措施。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产业帮扶、社会保障等政策机制，确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享受同等政策。始终坚持分层分类精准帮扶原则，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强化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对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极易引发区域性大规模返贫的建立预案，切实防范风险。对已消除风险的对象，做好定期跟踪回访，确保风险消除。

（五）注重统筹协调。各县（区）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工作，及时组织乡镇、部门制定针对性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帮扶责任人、销号时限，组织定期跟踪回访，确保风险消除。各部门、乡镇要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常态化信息化更新工作台账。

第二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一）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依据扶贫资产项目投入资金构成和项目实施方式，结合当地实情，区分公益性扶贫资产、经营性扶贫资产、到户类扶贫资产，对扶贫资产国有、集体、个人权属进行准确界定。按照“应纳尽纳、分级分类”原则，实行村建明细账、乡建管理账、县建监管账、市建备案账，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完善“四本”管理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完整反映扶贫资产增减变动和使用动态。

（二）加强资产运营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扶贫资产管护责任主体。对公益性扶贫资产，权属主体要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鼓励探索围绕产权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对经营性扶贫资产，权属主体或委托授权人可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自主经营，或以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独资经营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管好用好资产。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由乡镇、行政村指导和组织资产所有者自主经营、管护，确保资产正常运行、保值增值。

（三）强化资产收益分配。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鼓励实行差异化分配，切实保障脱贫户权益，并对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及监测对象适当倾斜；村级每年制定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经乡镇审核，报县级乡村

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应及时向村民公示公告，分配使用具体结果在下年初进行公示公告。

（四）规范资产监督管理。县（区）政府为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制定本地扶贫资产管理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为扶贫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研究解决扶贫资产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做好扶贫资产管理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指导开展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建立台账、运营管护、收益分配、绩效管理、信息化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县（区）乡村振兴、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扶贫资产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审计部门对乡镇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一并对扶贫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第三节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一）加强产业培育。积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劳动生产能力的易地扶贫搬迁户发展增收产业，鼓励有条件的搬迁群众承包经营“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园，确保有条件的搬迁户至少发展一个持续增收长效产业和一个以上当年见效短期产业。推动产业融合，依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农业资源禀赋，推进农业与加工、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推进休闲康养小镇、果蔬现代特色村落和美丽渔村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技术“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全覆盖。在易地

扶贫搬迁安置区、产业集聚区发展农产品加工，指导有条件的安置区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有实力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主体，积极发展特色种养业、代加工、代生产。

（二）抓好就业帮扶。强化搬迁群众就业服务保障，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搬迁群众就业台账，健全就业质量监测网格员制度，定期跟踪监测搬迁群众就业质量和就业需求，对就业不稳定和因病因灾等导致就业质量下降的人员制定“一对一”就业帮扶措施。健全省际劳务信息共享机制，搭建劳务对接平台，做实“就业需求”“岗位供给”两张清单，定向组织有意愿、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到省市外就业。积极引导企业、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建立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等就业帮扶载体，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搬迁户中的残疾人等就业困难劳动力，确保搬迁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全覆盖开展技能培训，让有能力的搬迁群众至少掌握一项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质量。

（三）提升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水平。提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对距离乡镇政府、村委会所在地较远，办事不方便的搬迁群众统一建设便民服务代办点。完善提升安置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为有条件的配备农贸市场、红白喜事服务场所和文化体育健身设施。建立和规范公共设施维护、污水处理、垃圾收运等基本制度，保障搬迁群众生产

生活需要。加强社区治理，健全安置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的治理架构，修订完善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推进安置区所在村“雪亮工程”“慧眼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引导搬迁群众移风易俗，形成邻里和睦、守望相助、文明和谐的好风尚。

第四节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一）持续选派驻村干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持续向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规模较大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所在村（社区）、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坚持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合理调整选派范围，优化驻村力量，坚持县级统筹、精准选派，按照先定村、再定人原则，严格选人标准，严把选派程序，统筹各级选派力量，实现因村派人、科学组队。将选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二）加强驻村干部管理。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党组织关系转移到村，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农办、直属机关工委、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提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乡镇（街道）党（工）委落实管理考核具体责任。由派出部门单

位负责跟踪管理，每半年听取一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情况汇报，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到村调研指导、推进工作。

（三）压实驻村帮扶任务。建强村党组织，推动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提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强村富民，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参与做好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帮扶，推动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高治理水平，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村级民主管理、监督、协商等制度，推动规范村务运行，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为民办事服务，推动落实惠民政策，开展村级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提升党组织凝聚群众、服务群众能力。

（四）提高驻村帮扶实效。立足派驻村实际，抓住主要矛盾，细化任务清单，常态化认真抓好落实。找准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与村（社区）“两委”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充分调动村“两委”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倡以购代扶、以工代赈、生产奖补等方式，发展村级主导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持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通过开展感恩奋进教育、生产技能培训、大产业带动、大户带动等方式，引导群众自力更生、发展产业、拓宽就业、增收致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五节 推进社会帮扶

（一）继续坚持定点帮扶机制。深化司法部、九三学社中央、国机集团等 3 个中央单位和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等 24 个省直部门、驻广军队定点帮扶，主动衔接做好方案研制、干部选派、项目资金支持等协调服务工作。统筹优化市内定点帮扶结对关系，围绕“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规模较大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所在村（社区）、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完善优化帮扶力量。严格帮扶力量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定点帮扶机制，分级分类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严格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二）坚持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持续开展浙广交流交往，推进市、县（区）主要领导互访对接，加强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学习。紧紧围绕全市优质特色产业全链和“6+1”工业园区，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推进和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劳务对接、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行动，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稳定就业。充分利用浙江“政采云”和“832”平台，动员杭州社会各界采购或帮助销售我市农特产品。创新开展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协作，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大力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积极动员市、县（区）

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力量,积极主动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动与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等任务较重的村结对帮扶,建立长效帮扶机制,通过产业带动、就近务工就业、促进产品消费、开展项目合作,持续带动农村发展和群众增收。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建立乡村振兴系统与“万企兴万村”消费帮扶行动合作机制,完善企业申请扶贫产品认证绿色通道。

第六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一)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用好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整合完善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困难残疾人、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分类管理。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帮扶机制。在监测预警范围内的低收入人口如需获得救助,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乡镇(街道)及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启动审核确认程序。

(二)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家庭等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

度，提高政策落实精准度。调整优化针对脱贫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健全低保和救助标准制定、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三）强化“三重”医疗保障作用。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有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特别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全员参保。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引导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分类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全额资助，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75%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稳定脱贫人口资助政策通过五年过渡回归常态，2022年、2023年、2024年资助比例分别为75%、50%、25%，2025年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坚持基本医保公平普惠保障功

能，规范基本医保倾斜支付政策，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在全面落实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大病保险的起付线、赔付比例给予倾斜照顾，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负担。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提升医疗救助资金统筹层次，在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人口等特定群体医疗救助的同时，把因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员纳入救助。扩大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切实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四）筑牢无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坚持应兜尽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对象，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坚持应保尽保，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视情况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坚持应救尽救，对因临时性、突发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坚持动态管理，对农村低保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减；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一定期限的救助渐退期。

第七节 强化政策有效衔接

（一）强化财税政策衔接

1.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领域，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

保障机制，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总体规模稳定。市、县（区）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领域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支持县级人民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鼓励县（区）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使用产业扶持资金、杭广协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建设、农村重大改革等。创新财政支农机制，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由“直接投”向“间接引”转变，完善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建立健全财政补助改股份、改贴息、改购买服务、改担保、改分险机制，持续增加农业农村投入，降低农业融资成本。

3. 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十四五”期间，有序开展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工作，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结合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在保障本地区建设用地指标需求的基础上，有序开展省域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

4. 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在 2021-2023 年，全市所有县（区）继续按照原有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

政策执行。2024-2025 年，按照中央调整政策执行。健全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县级人民政府是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及时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要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方案推进落实。进一步完善整合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5. 延续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支持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农民住宅、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等各项税收优惠。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方面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积极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全面落实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农牧保险业务等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激发脱贫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方面的支持小微企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农业农村小微企业发展。实施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方面的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易地扶贫搬迁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加大帮扶捐赠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强化土地政策衔接。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在过渡期内专项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专项指标不得挪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

业发展用地。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每年应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三）强化金融政策衔接。落实信贷政策，进一步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信贷政策，积极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满足农村人口创业就业、教育等方面的信贷需求。**优化信贷服务**，围绕广元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促进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并逐年提高。推广“整村（园）授信”“双基”共建等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产权+信贷”“担保+信贷”“信用+信贷”等融资模式，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金融产品。**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农业保险产品供给，加快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实现增量扩面；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积极发展菜篮子、果蔬等富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保险产品；继续探索“信贷+保险”模式，稳步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推动农业保险从“保成本”“保自然风险”向“保收入”“保市场风险”升级。

（四）强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

1. 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政策。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类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控辍保学“五长”责任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切实保障适龄儿童

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职普协调发展，落实职业教育“两免一补”（免学费、课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继续推进现代农业、旅游等产教联盟和剑门豆腐、朝天核桃、米仓山茶、苍溪猕猴桃等产业研究院建设，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实施人才培养、产品研发，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2. 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政策。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关于“三大专项计划”和免费师范生报考政策规定、资格条件、实施区域，让考生及家长知晓政策规定、具体条件。建立教育、公安和招生考试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把关的审核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把握报考条件、完善资格审核程序和工作流程，强化监督检查。

3. 继续实施卫生健康专业人员培养政策。探索推进“岗编适度分离”，结合乡镇实际，开展“县招乡用”招聘试点。完善定向医学生诚信管理办法，提高定向医学生履约到岗服务率。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医学毕业生、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级职称或者硕士以上人员和全科医学、妇产科、儿保科、儿科、精神心理科、出生缺陷防治等急需紧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后形不成竞争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分数线。

4.探索实施农业科技推广人员管理政策。在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探索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稳步推进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加大对农业科技人员在岗位聘用的优惠政策，适当增加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利益分配机制，依法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5.适当放宽基层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政策。用好用活“两降两放一限”艰苦边远地区招录倾斜政策，县乡事业单位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条件，可结合实际分别放宽到本科、大专。坚持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优秀工人农民、“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和退役士兵中定向招录公务员。继续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培养锻炼，充实基层后备干部力量。严格落实招录乡镇公务员最低服务年限规定，保持基层公务员队伍相对稳定。健全“干部从基层来”选拔机制，树立以公开考调为主的干部调配导向，推动基层干部合理有序流动。

6.继续实施工作待遇职称特殊倾斜政策。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待遇保障等方面实施特殊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基层流动。研究制定广元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分类评价标准条件，做好职业农民与农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全面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所评职称在基层有效。

第八节 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村建设

（一）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以旺苍县、剑阁县两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兼顾其他地区，进一步统筹资源力量进行重点帮扶。市、县（区）财政加大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卫生健康和医疗救助等多个方面的倾斜支持。强化金融帮扶、土地和人才政策支持。倾斜支持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结合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政策调整优化，在帮扶资源安排上予以倾斜，加大产业、劳务协作力度。

（二）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按照“省指导、市确定、县落实”的方法，本着“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以低收入人口占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主要衡量指标，综合考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因素，重点在退出贫困村、重点生态功能区覆盖村、重大工程项目区覆盖村、传统历史文化村和掉边掉角边缘村，全市确定 172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政策措施，从资金、政策、项目、帮扶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支持。

（三）建立跟踪监测评估机制。结合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明确帮扶工作目标和任务。定期开展监测、考核评估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专栏 10：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程

01 以工代赈工程

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因地制宜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02 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工程

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全市 515 个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特色产业全覆盖；对有能力、有发展意愿的搬迁户家庭产业园全覆盖；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到 2025 年集中安置区所在村建成休闲农庄 30 个以上。

03 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持工程

促进搬迁人口稳定就业，每年为有外出务工需求的搬迁劳动力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免费培训，每年在集中安置区开展专项招聘活动 2 次以上；加强公益性岗位统筹管理，确保搬迁家庭至少有 1 人实现稳定就业。

04 易地扶贫搬迁基层治理工程

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到 2023 年底，实现就业增收更加稳定，配套产业发展更加有力，公共服务保障更加到位，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2025 年底基本实现安置点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后续发展有活力可持续。

05 消费帮扶工程

规范帮扶产品认定，确保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建设消费帮扶产品销售平台，拓展网上销售渠道，开展消费帮扶产品系列产销对接活动，支持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建设，加强消费帮扶协作互动。

06 杭广合作工程

全面深化杭州广元东西部协作，建立健全帮扶机制，创新优化帮扶方式，每年争取杭州市帮扶资金 2.5 亿元，市、县（区）分别开展 1 次高层互访，援建（续建）产业园区 7 个，引导浙江企业来广投资 7 个，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6 个，帮助劳动力到浙江就业 1000 人，干部人才交流 40 人，积极开展学校、医院、企业、社会组织结对。

第五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充分激发乡村资源要素活力

改革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法宝。新时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将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强劲内生动力。

第一节 完善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制度

（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明确入市的主体、类型、方式、期限、价格和利益分配方式等。健全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实现城镇标定地价、城乡基准地价（城镇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全覆盖。严格落实土地征收管理制度，创新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土地要素顺畅流通，提高存量建设用地资源配置效率。

（二）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长久不变，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苍溪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支持小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自营、土地流转、互换耕种、代耕代种、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

到 2025 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 65%以上。

（三）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全面完成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的监管。探索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鼓励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房盘活利用。

第二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充分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面规范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管理运行机制，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各类经营主体采取联合经营、股份合作、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开发集体资产资源。继续实施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大力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积极探索以资产资源为纽带，村村联合发展集体经济模式。

第三节 大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一）规范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好配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清理核实合并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资产“三本”台账。进一步规范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股权量化标准，依法赋予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主体资格。**健全完善集体经济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金管理、集体资产发包租赁、闲置资产处置、工程建设公开竞标竞拍等制

度，广泛接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围绕“盘活资产、开发资源、运营资本”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模式。创新推行“村集体+N”联动融合发展模式和“五金”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充分享有集体经济发展“红利”。

（二）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大力开展自主经营，针对集体经济发展底子薄、资源分散的村，实行村村联合，组建集体经济发展联合社，自主开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抱团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旧校舍、仓库、礼堂等资产和集体未承包到户的土地、“四荒地”、撂荒地、山林、河流、气候、阳光等资源，以及特色产业、历史文化，自主发展优质粮油、特色经作、生态养殖和农产品加工营销、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等业态。**积极鼓励租赁经营**，针对集体积累资金、国家扶贫资金、财政扶持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各类项目资金建设形成的集体资产，本村无自主经营能力，可采取对外租赁经营，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创新推行股份合作，地处城郊结合部的村可利用集体公益闲置房产、土地、山林，采取集体资产资源入股、社会资本参与共建等方式，大力发展面向城市居民需求的特色花卉、果蔬、休闲旅游、民宿康养等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大力开展股份合作**，利用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通过合同（担保）约定，投资入股到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市场发展潜力较好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依托现代

农业园区、工业园区、旅游园区、产业强镇和特色村落等建设，重点发展以订单生产、定制模式为主的现代农业种植业，以代养、寄养为主的现代畜牧养殖业，以及以代生产、代加工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相结合为主的配套产业，实行入股分红。鼓励支持跨村整合资产资源，推行多村集体经济组织抱团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经济，在村民自愿前提下，由村“两委”或集体经济组织牵头，探索组建一批土地股份合作社，将农户承包地、闲置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以股份制形式统一纳入合作社经营。**广泛开展服务创收**，农业园区、产业基地和城市城镇周边的村，可面向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大力发展农资、农机、劳务、加工、营销等社会化服务；积极参与土地整理、道路水利等小额工程项目建设；承接城市城镇绿化管护、卫生保洁、物业、养老等政府购买服务和金融、保险、电信、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代理服务，按规定收取管理服务费。

（三）推进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以省市确立合并村开展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为契机，全面完成 74 个省级试点村集体资产股份统一量化、证书发放和集体经济组织重新登记赋码，依法赋予集体经济市场主体资格。完善合并村集体经济治理机制，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统筹开发利用集体资产资源，推进 74 个合并村集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为全市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提供引领示范。

第四节 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一）统筹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加快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形成一批规划成果，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构建“县城、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中心村”联动发展城乡空间布局新形态，充分依托城市、城镇、中心村较好的基础设施、交通区位、服务配套和市场集散功能，推动优势产业向市座城市、重点镇、中心村布局，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培育县（区）域骨干支柱产业，积极建设一批工业强县、农业强镇、旅游名镇、商贸集镇和特色村落，形成产村融合、产镇融合、产城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推动形成主干带动、多点支撑，市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态势。

（二）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通道。加快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农民市座城市城镇落户限制，保障重点群体进城落户。大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化进城落户农民就医和子女入学保障，落实在城镇居住农民“人地挂钩”配套政策，切实保障进城农户在农村原有合法权益。建立城乡居民同工同酬平等就业制度和进城农民工就业能力提升、服务保障制度，突出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扩大农

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障覆盖面，将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有效促进农民工进入城市创业就业。大力推动城市居民下乡返乡创业，探索制定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有相关权益的相关政策。

（三）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机制，统筹城乡教育、卫生健康、公共文化、社会救助、养老保险等一体化发展，逐步推进城乡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构建线下线上共享服务体系，鼓励开展互联网+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办证购物缴费等服务，推动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努力让广大农民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第五节 创新现代农业经营组织方式

（一）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点，以项目支持和示范创建为抓手，健全政策扶持体系和管理制度，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技改扩能、延链发展，打造一批农特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集团，到2025年新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10家。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双提升”行动，将小农户产业升级为家庭农场，到2025年全市新型经营主体总数达到1.66万个，基本实现

每个村民小组有 1 个以上家庭农场，每个村有 1 个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400 个以上。

（二）创新现代经营组织方式。依法自愿建立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一条龙服务。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优势互补、合作经营、抱团发展。构建产业链条化合作经营体系，创新构建“户建场、场入社、社接企、企连市”合作经营体系，实现从生产到销售一体化合作经营，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经营骨干队伍。

（三）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创新带农增收机制，将经营主体带农实际效果与政策扶持挂钩，与农户开展“联合式”“入股式”“托管式”“代养式”“订单式”等合作经营，带动农户发展产业促进增收。推行多种“分红”模式，大力推广“劳务承包+超产分红”“订单收购+二次返利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分红”模式，带动农民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健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式，将村集体资产收益权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理确定集体经济收入分配比例，让农民分享集体经济发展“红利”。

（四）创新建立多种类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县创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双主体”化发展，拓展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围绕

优质粮油、特色经作、生态养殖，探索每个产业建立 1 个产业化经营联盟，积极鼓励开展“户改场、场入社、社联企、企接市”行动，将农业产业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纳入产业经营联盟，实现抱团发展闯市场。不断完善农资供应体系，农机、植保、产品营销、生产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 60%以上，力争创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省级示范县 1 个。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落实开展“三社”融合强基行动，争取承接省级深化供销合作社“三位一体”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建成“基层社示范社”120 个、村级供销社 80 个以上。

（五）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让更多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直接增收。以工代赈项目原则上全部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政府投资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项目、涉农政府债券项目 20%以上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坚持“就近优先”，安排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和受灾情疫情等影响的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务工人员掌握安全施工的实操技能。合理设置务工岗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以工代赈资金项目须达到政府投资额 15%以上，其余资金项目须达到政府投资额 10%以上。

第六节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深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合作。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深化杭广协作，抓住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转型升级的良好机遇，加强在产业转移对接、农产品产销对接、品牌培育推广、精深加工、农业紧缺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同发展，强化与以浙江为重点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重点的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不断深化与周边地市合作，争取跨区域产业协作，提升外销供应规模。围绕全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开展“一县一特”品牌创建行动，做大做强苍溪红心猕猴桃出口农产品示范区、青川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朝天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等，重点培养一批在同行业具有领先水平的外向型扩张龙头企业。建好合作平台，办好中国（广元）女儿节、大蜀道三国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会，积极参与“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和西博会、农博会等大型区域平台，加快对外经贸交流和项目招引，精准对接投资、引资、贸易，实现错位发展、互补发展。

第七节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放管服”改革

（一）优化提升农业农村营商环境。保障涉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积极规划、储备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我市投资兴业。

创新招商手段和方式，加大网络招商、专题招商和协同招商力度。平等对待市内涉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享受国家支持发展政策；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涉农行政审批服务质量，优化行政审批运行流程，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办”和“就近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实施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围绕地理标志产品，讲好地标故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开展专利执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侵权涉农知识产权商品行为；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利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常态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涉农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打好碧水蓝天保卫战，开展长江流域交界水域“三无船舶”“电毒炸”专项行动等非法捕捞联合执法。

（二）提高农业综合执法水平。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建立农业行政执法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强化执法保障，配齐执法装备，改善执法条件，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培训，提升农业综合执法队伍素质。

（三）提升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

1. 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实施农技人员分层分类培训，构建市县（区）实地培训分工协作机制。鼓励支持基层农技人员脱产进修、在职研修，提升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发挥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承担相关任务，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强化指导服务业绩考评激励，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

2. 深化农业农村基层阵地建设。加强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人才选拔补充力度，通过人才引进、公招、遴选等方式，招录高素质农业人才，充实基层乡村振兴力量配备。大力推进“五良”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水平，因地制宜引进推广适合我市特色产业发展的农机具。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促进农机农艺农田融合。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农业装备与基地基础设施配套。

3. 创新产业发展协同服务平台。建立技术协同服务平台，由农业农村、林业、科技等部门牵头，整合市县乡技术帮扶力量，建立一批综合技术协同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分产业开展技术帮扶服务。建立市场协同服务平台，由商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牵头，整合脱贫产品销售信息、冷链物流快递等服务力量，

建立脱贫产品协同销售服务平台，统一抱团开拓市场。建立投融资协同服务平台，由财政、金融、经济合作等部门牵头，统筹农业融资担保、金融保险、招商引资等资源，建立投融资协同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投融资一体化服务。建立风险防范协同服务平台，由财政、保险、农业农村等部门牵头，统筹开展脱贫特色产业发展风险评估预警，统一组织力量，对因自然灾害风险、市场风险等出现的产业发展困难户、脱贫户和经营主体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

第八节 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推动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25个“工作方案”落地落实，切实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发展红利和治理实效。进一步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完善农村交通路网、水网、电网等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逐步形成适度均衡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顺利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建立权责一致、简约精干、务实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合并镇村产业协作及融合发展机制，推进现代农业园区、优势特色产业基地等提质增效，建成一批农业强镇、特色乡镇和特色村，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需求相匹配，城乡社区治理框架初步形成，基层群众自治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事合、人合、心合”。

专栏 11：深化农业农村改革重点工程

0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程

在苍溪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为指导各地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具体办法、研究制定我市相关配套政策奠定基础、创造经验。

02 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工程

支持一批合并行政村开展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集体、村民、企业等各类经营服务组织优势，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探索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03 农村改革试验区集成创新工程

开展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行动，建设农村集成改革示范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改革示范区和乡村善治改革示范区。开展农村改革试点成果转化行动，形成一批农村改革创新案例。

0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培育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45 家，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0 家，基本实现行政村有示范家庭农场，村民小组有家庭农场，每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都有一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全市建设联合体 20 个以上。

05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重点支持服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大宗农产品和产粮大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2000 个以上。

06 农村基层阵地建设工程

实现“互联网+农村社区”计划，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农村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积极创建民主法制示范村，实施农村“雪亮工程”和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计划，深入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07 农业综合执法工程

建立健全市县（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制度，改善执法条件，建立执法经费财政保障机制。

第六章 健全规划保障机制，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市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激励，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形成强大合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乡村振兴重大工作、事项、问题等由党组织讨论决定，建立健全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制度，县（区）党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形成市、县（区）、乡镇、村书记共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健全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涉农部门各负其责的“三农”工作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加强农村改革创新，探索促进农村承包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入股入市、抵押融资贷款等新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发

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小农户通过土地流转、互换耕种等多种形式，扩大经营规模。大力争取国家项目支持，有效对接国家、省级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部署，包装、储备、争取一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农业园区、加工物流、乡村建设、数字农业、主体培育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立财政投入资金改奖补、改股份、改贴息、改购买服务、改担保、改分险“六改”机制，引导和撬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投入脱贫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产业，扩大市、县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探索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装备和农产品订单等依法抵押质押贷款，持续开发利用“政担银企户”“政担银”“政银保”和特色产业保险等金融产品。积极鼓励本地企业加大农业农村项目投资，深入开展农业农村发展招商引资，支持能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扶持广大农民参与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构建以财政投入为撬动，工商资本、金融资本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格局，不断增强农业农村投资总量，提升农业农村投资效益。

第三节 强化示范引领

坚持榜样示范、典型带动的原则，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及时启动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继续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

业园、省星级农业园区创建，支持鼓励各县（区）探索适合本地发展的乡村振兴模式，着力打造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镇、示范村，引领带动全市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制定完善创建国、省、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示范园区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区）、先进乡（镇）、示范村等实施办法，健全考评激励制度。开展示范创建动态监管，总结宣传和推广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好做法好经验，争当山区乡村振兴“排头兵”。

第四节 强化法制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和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积极推进乡镇涉农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例指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及行政执法评价和考核监督等制度。完善农业行政执法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长江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动物疫病防控等重点领域执法。强化农业机械、农村沼气工程、渔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宣传教育。

第五节 严格规划执行

推动各类规划功能互补、统一衔接，注重精准对接国家、省级有关专项规划部署，编制特色农业、基础设施、宜居乡村、生态文化、乡村人才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形成以本规划（方案）为统领，市级专项规划（方案）和县（区）规划（方案）为支撑的规划（方案）体系。建立规划实施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细化规划年度计划，确保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健全规划考核评估指标，加强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规划实施纳入各级各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实行县（区）党委、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三农”工作制度，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章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促进全市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环境现状

广元市位于四川省北部，地处米仓山、龙门山和盆北低山三大地貌交汇地带，幅员面积 16319 平方公里。现有世界级旅游资源 2 个、国家级文旅资源和品牌 162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 个、国家森林公园 3 个、国家地质公园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有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 139 种，其中国家二级以上保护野生动植物 112 种。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 57.47%，优良天数 355 天，优良率达 97.0%，较上年上升 0.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7，居全省第 5 位。嘉陵江、白龙江、南河等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 II 类标准，2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及 1 个省控湖库水质达 I 类标准，13 个长江及重要支流监测断面水质和 10 个水功能区水质优良率 100%。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广元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的精神。《规划》与《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农业发展目标任务保持一致，并与水利、气象等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进行了对接，规划之间不存在矛盾和冲突。《规划》实施后，影响着社会、生态、空气等环境。**社会环境：**能够促进农村经济和我市第一产业发展，推动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但部分需征占地的项目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存在一定社会稳定风险。**生态环境：**农业资源开发项目开发不当可能新增水土流失，造成面源污染；林业资源开发项目开发不当可能破坏原有生态植被，新增水土流失，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脆弱区域产生一定影响；现代农业园区（尤其是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园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和废弃物可能造成面源污染。**环境空气：**施工期主要是扬尘污染，但对环境质量影响一般较小；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可能带来恶臭影响。**水环境：**种植业农药、肥料过度使用，畜禽养殖业废水处理不当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未有效处理，可能造成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原则，处理好项目建设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与相关发展规划的关系。

（一）减缓种植业环境影响措施。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控害，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施肥等技术，加

大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缓控释肥料等新型高效肥料的推广应用力度。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大力推广政府购买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服务，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长残效除草剂使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启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使用补贴试点，加强省内优质特色作物用药（农药）联合试验。加强科学选用农膜指导，严禁使用超薄地膜，推广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减少农膜使用量，开展液体地膜、新型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建立健全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农药换包装、现金回收、回收保证金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深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持续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二）缓解养殖业环境影响措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严格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主体责任，督促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义务，配套完善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深入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提高畜禽粪便还田利用率。科学划定江河湖库渔业禁养殖区、限养殖区和养殖区。严格执行水产养殖证制度。强化湖库水质监测。加快老旧池塘改造，促进水产养殖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全面升级，减少污染排放。大力推广水

产健康养殖技术，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健康养殖、水库生态养殖、稻鱼、稻虾综合种养和流水养殖。

（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制度和负面清单制度；对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园区从规划设计到施工建设严格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资源再生性、资源替代性”发展理念，加强对农业园区副产物循环利用；强化对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园区生活废弃物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

（四）林草资源开发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野生生物物种资源丰富地区划定野生生物资源准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严格规范采挖方式；禁止在生态环境敏感区进行外来物种试验和种植放养活动。

第四节 综合评述

《规划》综合考虑了广元市现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与资源分布、地形与地貌特点和不同地区生态环境特征，与广元生态功能区划、广元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其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落实各项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后，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实施本《规划》总体可行。

附件 1

广元市特色产业发展重点乡镇名单

一、优质粮油产业区域布局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粮 油	苍溪县 (27 个)	陵江镇、元坝镇、龙山镇、歧坪镇、东溪镇、云峰镇、东青镇、白驿镇、百利镇、岳东镇、石马镇、五龙镇、鸳溪镇、高坡镇、黄猫坪镇、漓江镇、龙王镇、三川镇、亭子镇、白桥镇、河地镇、唤马镇、文昌镇、永宁镇、月山乡、浙水乡、白鹤乡
	旺苍县 (11 个)	龙凤镇、木门镇、九龙镇、普济镇、黄洋镇、三江镇、嘉川镇、东河镇、天星镇、双汇镇、大德镇
	剑阁县 (13 个)	白龙镇、杨村镇、公兴镇、金仙镇、香沉镇、羊岭镇、元山镇、演圣镇、王河镇、武连镇、东宝镇、开封镇、汉阳镇
	青川县 (3 个)	青溪镇、三锅镇、建峰镇
	利州区 (5 个)	宝轮镇、三堆镇、龙潭乡、大石镇、荣山镇
	昭化区 (8 个)	卫子镇、磨滩镇、王家镇、柏林沟镇、清水镇、太公镇、虎跳镇、红岩镇
	朝天区 (5 个)	朝天镇、羊木镇、中子镇、曾家镇、李家镇
合 计	72 个	

二、茶产业区域布局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茶叶	旺苍县 (17个)	五权镇、三江镇、大两镇、大德镇、高阳镇、东河镇、嘉川镇、双汇镇、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普济镇、白水镇、黄洋镇、张华镇、英萃镇、水磨镇
	剑阁县 (1个)	剑门关镇
	青川县 (19个)	房石镇、建峰镇、七佛乡、曲河乡、乐安镇、茶坝乡、三锅镇、大院回族乡、蒿溪回族乡、凉水镇、沙州镇、青溪镇、姚渡镇、观音店乡、木鱼镇、骑马乡、乔庄镇、关庄镇、石坝乡
合计	37个	

三、红心猕猴桃产业区域布局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红心猕猴桃	苍溪县 (22个)	龙王镇、元坝镇、白驿镇、歧坪镇、漓江镇、文昌镇、运山镇、石马镇、岳东镇、永宁镇、五龙镇、云峰镇、陵江镇、东溪镇、高坡镇、亭子镇、黄猫垭镇、河地镇、桥溪乡、白山乡、彭店乡、月山乡
	剑阁县 (7个)	汉阳镇、普安镇、柳沟镇、龙源镇、王河镇、武连镇、开封镇
	昭化区 (10个)	元坝镇、昭化镇、射箭镇、红岩镇、虎跳镇、卫子镇、太公镇、柏林沟镇、王家镇、清水镇
合计	39个	

四、核桃、油橄榄产业区域布局

(一) 核桃产业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核桃	苍溪县 (3 个)	龙王镇、鸳溪镇、陵江镇
	旺苍县 (11 个)	三江镇、普济镇、大两镇、燕子乡、双汇镇、国华镇、盐河镇、天星镇、英萃镇、嘉川镇、五权镇
	剑阁县 (8 个)	下寺镇、剑门关镇、普安镇、汉阳镇、武连镇、江口镇、柳沟镇、龙源镇
	青川县 (12 个)	青溪镇、木鱼镇、关庄镇、三锅镇、茶坝乡、沙州镇、七佛乡、竹园镇、凉水镇、房石镇、乔庄镇、骑马乡
	利州区 (5 个)	大石镇、荣山镇、宝轮镇、三堆镇、嘉陵街道办
	昭化区 (6 个)	射箭镇、红岩镇、昭化镇、卫子镇、柏林沟镇、磨滩镇
	朝天区 (4 个)	朝天镇、沙河镇、中子镇、羊木镇
合计	49 个	

(二) 油橄榄产业

产业	县区	重点乡镇
油橄榄	青川县 (2 个)	沙州镇、木鱼镇
	苍溪县 (1 个)	陵江镇
	剑阁县 (1 个)	开封镇
	利州区 (2 个)	大石镇、荣山镇
	经开区 (1 个)	盘龙镇
合计	7 个	

五、道地中药材产业区域布局

产业	县区	重点乡镇
道地中药材	苍溪县（4个）	陵江镇、歧坪镇、龙山镇、岳东镇
	剑阁县（3个）	下寺镇、普安镇、元山镇
	旺苍县（3个）	英萃镇、双汇镇、国华镇
	青川县（3个）	乐安镇、石坝乡、房石镇
	利州区（2个）	龙潭乡、宝轮镇
	昭化区（2个）	元坝镇、射箭镇
	朝天区（2个）	中子镇、羊木镇
合计	19个	

六、山地蔬菜产业区域布局

（一）食用菌产业

产业	县区	重点乡镇
食用菌	旺苍县（6个）	天星镇、盐河镇、米仓山镇、英萃镇、檬子乡、嘉川镇
	青川县（7个）	青溪镇、三锅镇、乔庄镇、木鱼镇、沙州镇、骑马乡、茶坝乡
	利州区（3个）	白朝乡、三堆镇、金洞乡
	朝天区（4个）	羊木镇、云雾山镇、大滩镇、水磨沟镇
合计	20个	

(二) 蔬菜产业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蔬 菜	苍溪县 (4 个)	陵江镇、歧坪镇、龙山镇、岳东镇
	剑阁县 (12 个)	姚家镇、普安镇、盐店镇、汉阳镇、木马镇、 樵店乡、鹤龄镇、羊岭镇、白龙镇、公兴镇、 金仙镇、元山镇
	利州区 (6 个)	宝轮镇、大石镇、荣山镇、龙潭乡、嘉陵街 道办、河西街道办
	昭化区 (7 个)	昭化镇、射箭镇、元坝镇、卫子镇、清水镇、 虎跳镇、柏林沟镇
	朝天区 (5 个)	两河口镇、曾家镇、李家镇、临溪乡、麻柳 乡
合 计	34 个	

(三) 笋用竹产业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笋用竹	苍溪县 (6 个)	陵江镇、云峰镇、文昌镇、东青镇、元坝镇、 黄猫垭镇
	旺苍县 (9 个)	天星镇、黄洋镇、九龙镇、木门镇、盐河镇、 三江镇、水磨镇、国华镇、英萃镇
	剑阁县 (9 个)	姚家镇、木马镇、普安镇、公兴镇、张王镇、 江口镇、樵店乡、店子镇、鹤龄镇
	青川县 (5 个)	竹园镇、青溪镇、三锅镇、乔庄镇、关庄镇

	利州区 (4个)	荣山镇、大石镇、三堆镇、嘉陵街道办
	昭化区 (6个)	卫子镇、柏林沟镇、虎跳镇、清水镇、磨滩镇、青牛镇
	朝天区 (5个)	两河口镇、朝天镇、李家镇、云雾山镇、临溪乡
合计	44个	

七、生态畜禽产业区域布局

(一) 生猪产业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生 猪	苍溪县 (25个)	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白鹤乡、浙水乡、陵江镇、云峰镇、百利镇、东青镇、白桥镇、亭子镇、元坝镇、唤马镇、歧坪镇、漓江镇、月山乡、白驿镇、文昌镇、岳东镇、龙山镇、河地镇、东溪镇、高坡镇、龙王镇、三川镇
	旺苍县 (19个)	白水镇、嘉川镇、东河镇、黄洋镇、普济镇、三江镇、张华镇、龙凤镇、木门镇、九龙镇、大德镇、大两镇、高阳镇、国华镇、燕子乡、双汇镇、天星镇、沿河镇、五权镇
	剑阁县 (15个)	汉阳镇、普安镇、义兴镇、柳沟镇、秀钟乡、东宝镇、武连镇、开封镇、王河镇、元山镇、演圣镇、金仙镇、白龙镇、龙源镇、鹤龄镇
	青川县 (8个)	竹园镇、建峰镇、关庄镇、曲河乡、房石镇、乔庄镇、木鱼镇、沙州镇

	利州区 (5个)	龙潭乡、大石镇、宝轮镇、三堆镇、嘉陵街道办事处
	昭化区 (9个)	红岩镇、王家镇、卫子镇、太公镇、射箭镇、磨滩镇、虎跳镇、柏林沟镇、清水镇
	朝天区 (5个)	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李家镇、云雾山镇
合 计	86个	

(二) 土鸡产业

产业	县区	重点乡镇
土鸡	苍溪县 (12个)	东青镇、白桥镇、浙水乡、五龙镇、白鹤乡、漓江镇、文昌镇、石马镇、永宁镇、陵江镇、东溪镇、龙王镇
	剑阁县 (10个)	姚家镇、盐店镇、柳沟镇、武连镇、东宝镇、元山镇、开封镇、王河镇、演圣镇、龙源镇
	旺苍县 (18个)	白水镇、嘉川镇、东河镇、黄洋镇、普济镇、三江镇、张华镇、龙凤镇、木门镇、九龙镇、大德镇、燕子乡、国华镇、天星镇、双汇镇、五权镇、大两镇、水磨镇
	青川县 (5个)	乔庄镇、沙州镇、竹园镇、关庄镇、曲河乡
	利州区 (6个)	宝轮镇、三堆镇、金洞乡、白朝乡、龙潭乡、荣山镇
	昭化区 (10个)	卫子镇、太公镇、昭化镇、红岩镇、射箭镇、虎跳镇、清水镇、王家镇、磨滩镇、柏林沟镇
	朝天区 (6个)	朝天镇、羊木镇、中子镇、沙河镇、云雾山镇、曾家镇
合计	67个	

(三) 肉牛产业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肉 牛	苍溪县 (20个)	桥溪乡、东溪镇、漓江镇、歧坪镇、唤马镇、龙王镇、三川镇、浙水乡、东青镇、百利镇、永宁镇、五龙镇、白鹤乡、陵江镇、高坡镇、石马镇、文昌镇、岳东镇、运山镇、元坝镇
	旺苍县 (16个)	白水镇、嘉川镇、张华镇、东河镇、黄洋镇、普济镇、龙凤镇、木门镇、九龙镇、双汇镇、高阳镇、燕子乡、三江镇、大德镇、大两镇、水磨镇
	剑阁县 (11个)	普安镇、龙源镇、白龙镇、开封镇、王河镇、元山镇、演圣镇、武连镇、东宝镇、秀钟镇、柳沟镇
	青川县 (6个)	房石镇、竹园镇、关庄镇、三锅镇、大院回族乡、蒿溪回族乡
	利州区 (4个)	荣山镇、宝轮镇、龙潭乡、嘉陵街道办事处
	昭化区 (9个)	红岩镇、射箭镇、王家镇、卫子镇、磨滩镇、柏林沟镇、清水镇、太公镇、虎跳镇
	朝天区 (6个)	大滩镇、沙河镇、中子镇、朝天镇、羊木镇、云雾山镇
合 计	72 个	

(四) 肉羊产业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肉 羊	苍溪县 (20个)	桥溪乡、东溪镇、漓江镇、歧坪镇、唤马镇、龙王镇、三川镇、浙水乡、东青镇、百利镇、永宁镇、五龙镇、白鹤乡、陵江镇、高坡镇、石马镇、文昌镇、岳东镇、运山镇、元坝镇
	旺苍县 (14个)	白水镇、嘉川镇、东河镇、黄洋镇、普济镇、三江镇、龙凤镇、高阳镇、燕子乡、双汇镇、英萃镇、五权镇、大两镇、水磨镇
	剑阁县 (11个)	普安镇、龙源镇、白龙镇、开封镇、王河镇、元山镇、演圣镇、武连镇、东宝镇、秀钟镇、柳沟镇
	青川县 (6个)	青溪镇、竹园镇、观音店乡、乔庄镇、大院回族乡、蒿溪回族乡
	利州区 (4个)	白朝乡、金洞乡、三堆镇、宝轮镇
	昭化区 (8个)	红岩镇、卫子镇、射箭镇、王家镇、柏林沟镇、青牛镇、磨滩镇、太公镇
	朝天区 (6个)	大滩镇、沙河镇、中子镇、朝天镇、羊木镇、云雾山镇
合 计	69个	

八、生态水产产业区域布局

产 业	县 区	重点乡镇
水 产	苍溪县 (11 个)	鸳溪镇、浙水乡、亭子镇、百利镇、白桥镇、东青镇、陵江镇、元坝镇、白驿镇、歧坪镇、漓江镇
	旺苍县 (7 个)	东河镇、黄洋镇、国华镇、木门镇、九龙镇、大德镇、大两镇
	剑阁县 (12 个)	白龙镇、江口镇、武连镇、柳沟镇、普安镇、店子镇、木马镇、张王镇、元山镇、公兴镇、鹤龄镇、樵店乡
	青川县 (3 个)	木鱼镇、沙州镇、三锅镇
	利州区 (4 个)	荣山镇、大石镇、三堆镇、金洞乡
	昭化区 (8 个)	元坝镇、卫子镇、清水镇、射箭镇、虎跳镇、青牛镇、磨滩镇、王家镇
	朝天区 (1 个)	两河口镇
合 计	46 个	

附件 2

广元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名单

县（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名单	备注
苍溪县 (42 个， 其中脱贫 村 19 个)	白鹤乡新店子村、白桥镇上马村☆、白山蚕丝村、白驿镇下坊坪村☆、百利镇新龙村、东青镇苍红村☆、东溪镇小龙村☆、东溪镇大龙村☆、东溪镇中山村☆、高坡镇云桑村、高坡镇柳溪村☆、河地镇龙固村☆、河地镇兴华村、唤马镇金店村、黄猫垭镇大远村、黄猫垭镇南军村☆、黄猫垭镇三溪口村☆、漓江镇三溪村、漓江镇龙亭村、陵江镇九宝村☆、龙山镇玉带村、龙王镇九龙村☆、龙王镇石牛村☆、龙王镇向阳村☆、彭店乡清泉村、歧坪镇迴龙村☆、桥溪乡川主村☆、桥溪乡长河村、三川镇阳园村、石马镇五峰村、石马镇月沙村、亭子镇清河村☆、文昌镇双庙村、五龙镇嘉龙村、永宁镇桃花村、鸳溪镇宝民村、元坝镇芦飞村☆、月山乡钦差村、岳东镇新路村、云峰镇会民村、运山镇宝明村☆、浙水乡山水村	表中 ☆表示 是脱贫 村
旺苍县 (28 个， 其中脱贫 村 15 个)	东河镇金石村、嘉川镇寨梁村☆、木门镇飞凤村、普济镇中江村、三江镇厚坝村☆、张华镇宋水村、白水镇解放村、大德镇增产村☆、高阳镇温泉村、黄洋镇水营村、九龙镇印斗村☆、龙凤镇龙凤村、米仓山镇元山村☆、天星镇云峰村☆、英萃镇蓝玉村☆、国华镇石岗村☆、水磨镇广福村☆、五权镇三溪村☆、盐河镇风景村、燕子乡绿化村☆、大两镇金光村、檬子乡黎明村☆、双汇镇深溪沟村☆、东河镇福临村、普济镇清江村、木门镇茶元村、白水镇勇敢村☆、嘉川镇五红村☆	

县（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名单	备注
剑阁县 (45个, 其中脱贫 村5个)	白龙镇远大村、白龙镇红岩村、白龙镇黄林村、店子镇联盟村、东宝镇联峰村、公兴镇向前村、公兴镇大垭村、汉阳镇壮岭村、鹤龄镇永兴村、剑门关镇元安村、剑门关镇健民村、江口镇七林村、金仙镇赛金村、开封镇回龙村、开封镇青荣村、开封镇庄子村、开封镇庆丰村、柳沟镇清水村、龙源镇金山村、龙源镇双台村、木马镇王家坪村、普安镇江东村、普安镇闻溪村、普安镇松林村、普安镇响水村、樵店乡七一村、涂山镇罐儿铺村☆、王河镇弹垭村、王河镇公店村、武连镇武五村、武连镇枣垭村、下寺镇双旗村☆、下寺镇小剑村☆、下寺镇峰垭村、下寺镇桅杆村、香沉镇东沟村、秀钟乡双河村☆、盐店镇依山村、演圣镇龙滩村☆、羊岭镇石城村、杨村镇白水村、姚家镇元宝村、义兴镇双垭村、元山镇石楼村、张王镇金号村	
青川县 (18个, 其中脱贫 村8个)	房石镇里河村、蒿溪回族乡地坪村、乐安镇向阳村☆、三锅镇民兴村、姚渡镇汉道河村、观音店乡两河村、青溪镇金桥村☆、茶坝乡双河村、乔庄镇三盘村、建峰镇青沟村☆、大院回族乡竹坝村☆、凉水镇曙光村☆、石坝乡三江村☆、关庄镇书房村、曲河乡青龙湖村☆、竹园镇清江村、沙州镇青坪村☆、木鱼镇板桥村	

县（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名单	备注
利州区 (11个, 脱贫村11个)	宝轮镇天盟村☆、宝轮镇范家村☆、白朝乡新房村☆、大石镇金龙洞村☆、大石镇石笋村☆、三堆镇小河村☆、金洞乡站湾村☆、金洞乡石青村☆、荣山镇高旗村☆、荣山镇宋坪村☆、荣山镇和平村☆	
昭化区 (15个, 其中脱贫村2个)	清水镇香溪村、王家镇银鱼村、太公镇回龙村、红岩镇青光村、昭化镇松宁村、柏林沟镇赤岚村、卫子镇千秋村、射箭镇帽壳村、磨滩镇磨滩村☆、虎跳镇青龙村☆、清水镇树丰村、太公镇太平村、卫子镇板石沟村、青牛镇苏山村、王家镇作功村	
朝天区 (13个, 其中脱贫村8个)	朝天镇陈家村☆、朝天镇小安村☆、中子镇高车村、羊木镇关口村☆、曾家镇石烛村☆、大滩镇凤凰村☆、沙河镇鱼鳞村☆、云雾山镇中坝村☆、水磨沟镇红坪村☆、李家镇青林村、两河口镇大尖山村、临溪乡桃树村、麻柳乡石板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